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67期（民國99年3月），97-14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革命時代的反革命：基督教「王明道反革命集團」案始末考*

邢福增**

摘　要

1955-1956年間，中共中央在全國展開肅清「反革命」分子的鬥爭運動，期間針對基督教及天主教界，先後破獲王明道、龔品梅及倪柝聲三起反革命集團案件。本文根據歷史文獻及政府檔案，以「王明道反革命集團」案為中心，從王氏本人、黨國及基督教三自運動三者間的互動，探討這宗基督教界反革命集團案的始末。全文旨在處理：（一）王明道與黨國支持的基督教三自革新運動間的矛盾，及王氏的思想歷程；（二）黨國如何在不同的政治形勢下，對王明道進行團結及鬥爭，最終並以肅清反革命分子的方式處理王氏；（三）評檢這宗反革命集團案的性質及影響。

關鍵詞：王明道、肅清反革命、基督教三自運動

---

* 本文爲香港特別行政區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撥款支持計畫「愛國與愛教之爭：革命時代吳耀宗與王明道研究(1949-1966)」(CUHK 453508)之部份成果，亦曾獲香港中文大學Direct Grant for Research資助。此外，本研究蒙王天鐸先生（王明道兒子）俞允複印及使用王明道未刊文獻（包括日記、書信、文稿等），謹此向王先生衷心致謝。其中王明道日記部份，蒙香港建道神學院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允許引用其整理稿；另王明道1980年獲釋後，在上海照顧他的張桂炎先生亦向筆者提供重大幫助，在此一併致謝。最後要感謝兩位評審者的寶貴意見。
收稿日期：2009年9月11日，通過刊登日期：2009年11月27日。

**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副教授

一、前　言

1982 年某天，年逾八十的王明道在上海家裡提起紙筆，寫下「上江華院長書」六個字。[1]江華是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在任期間(1975-1983)主持大量平反冤假錯案工作。[2]王明道(1900-1991)原是北京一所獨立教會基督徒會堂的創辦人，主編《靈食季刊》(1927-1955)，深受保守基督徒歡迎，多年來獲邀到各地主領聚會，被譽爲中國教會的「巨人」。[3]1961 年王被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分院控以「反革命分子」罪，1963 年先後經北京市中級及高級人民法院審判，判處無期徒刑並剝奪政治權利終身。[4]1980 年 1 月，王氏提早獲釋離開山西蔭營監獄，遷居上海，並繼續在家主持宗教聚會。

王明道上書江華院長的目的，是要爲自己的「反革命」罪名申訴平反。他在信中寫道：

> 我不知道閣下曾否聽說過一些有關我的案情，我的案情在一般中國人的眼中也許不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但在國內及亞歐美各國的基督教會內，卻是一件極惹起眾人注意的事。我從 1955 年 8 月 9 日到 1979 年 12 月 29 日，兩次坐監共達 22 年零 10 個月。這件事情已在全國基督教會內被許多認識我和廣大讀過我的書刊的基督徒們都認為是中國基督教會內一件極大的冤獄。[5]

「平反」的念頭持續在王明道腦海出現，數年後，他在另一封給最高人民法院

---

1 王明道，〈上江華院長書〉，手稿複印件，具體日期不詳。王曾撰寫多封上訴書，標題各異。有關王明道該批要求平反的信函內容及史料價值，筆者將在另文再作詳細介紹。

2 蕭揚，〈在紀念江華同志誕辰一百周年座談會上的講話〉（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國共產黨新聞，http://cpc.people.com.cn/BIG5/64093/64094/6054703.html (2009/6/27)。

3 Leslie T. Lyall, *Three of China's Mighty Men: Leaders of the Chinese Church under Persecution* (London: Overseas Missionary Fellowship Books, 1973).

4 〈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分院起訴書〉（六一）京檢分反起字第 47 號，1961 年 4 月 29 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六一）中刑反字第 548 號，1963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刑事終審判決書）1963 年刑終字第 497 號，1963 年 9 月 21 日。收入王長新，《又四十年》（多倫多：加拿大福音出版社，1997），頁 176-186。

5 王明道，〈上江華院長書〉。

院長的信中說：

> 近二三年來報上言論及政府措施較三數〔年〕以前大有轉變，我為此額手稱慶。近八年來，中共及政府已為許多冤案盡力平反。最不幸的是許多基督教會（包括羅馬宗、浸信宗及抗羅宗）中之冤獄，卻擱置下來，遲遲不予平反。我的案情是中國教會中極大的冤獄之一。[6]

不過，這些要求平反的信件，最終由於妻子劉景文反對的關係沒有寄出，[7]並由家人保管。1991 年 7 月 28 日，王明道揹著「反革命分子」的身分離世，終年 91 歲。

王明道形容他的案件是「極大的冤獄」。他是新中國成立後，第一起基督教界「反革命集團」案件的「頭子」。[8]1955 年 7 月開始，中共中央開展肅清「反革命分子」運動，王明道跟妻子劉景文於 8 月 8 日凌晨在北京被捕，是首批因涉反革命罪被捕的宗教界人士。王被捕後，不論在政府的內部文件，還是基督教界的公開批判，悉定性此爲「反革命集團」案、其爲「反革命分子」。不過，由於他願意悔過的關係，1956 年 9 月獲「教育釋放」。但到 1958 年 4 月，他與妻子因未履行參加基督教三自愛國組織的承諾，再度被捕，後來正式治以「反革命罪」，其後劉景文於 1977 年獲釋。

在 1955-1956 年，中共中央在全國展開肅清「反革命分子」的鬥爭運動，期間針對基督教及天主教界，先後破獲王明道、龔品梅及倪柝聲三起反革命集團案件。王明道與黨國間的矛盾，源自其多番拒絕參加基督教三自運動。關於王氏「反三自」的原因，特別是他如何因「信仰不同」的考量，拒絕與他心目

6 王明道，〈上院長書〉，手稿複印件，日期不詳。

7 劉氏跟王說：「你說你冤枉，那我冤不冤枉？你去坐監，我也坐監，我一共坐了十九年呢！這些實在沒有甚麼可冤的，一切都是天父許可才發生的，今天我們不明白，將來我們必知曉！」這種觀點，反映出基督教保守傳統認爲凡事都在神的允許下發生，遇到不公平的事時，基督徒不必爲自己申辯，神在終末的最後審判自會有伸張正義。林秋香、章冠英，《受傷的勇士──王明道的一世紀》（台北：橄欖出版有限公司，2006），頁 100。

8 「粉碎披著宗教外衣的王明道反革命集團（提綱）」，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宗教情況通報〉，(55)第二十號（1955 年 9 月 22 日），頁 1，四川省檔案館藏，50-532-631。

中基督教「不信派」合作，中外學者已有相關的研究。[9]惟現有研究並未疏理1950-1955年間，王明道在反革新問題上的思想歷程，及其立場與黨國及革新運動間的互動關係。本文根據歷史文獻及政府檔案，以「王明道反革命集團」案爲中心，從王氏本人、黨國及基督教三自運動三者間的互動，探討這宗案件的始末。全文旨在處理：（一）王明道與黨國支持的基督教三自革新運動間的矛盾，及王氏的思想歷程；（二）黨國如何在不同的政治形勢下，對王明道進行團結及鬥爭，最終並以肅清反革命分子的方式處理王氏；（三）評檢這宗反革命集團案的性質及影響。

二、反三自革新之路──王明道的思想歷程

（一）拒與「不信派」合作，痛心教會背道者

> 我兩次坐監接近23年之久，不是因為我犯了任何法律，完全是因為我堅持真理，捍衛聖道，反對那個企圖從教會內部消滅基督教的三自革新運動。[10]

王明道深信，整件「冤案」的根源在於他反對基督教三自革新運動。三自運動是中共建國後，在基督教界以「三自」（自治、自養及自傳）及反帝愛國爲名所推展的革新運動。1950年9月，在中共中央的全力策劃及支持下，基

9 「不信派」是王明道用來形容那些受自由主義及現代主義影響的神學觀點。他認爲不信派已否定了基要派的信仰，故嚴格而言，根本不是基督徒。由於三自革新運動的領導人物，如吳耀宗的神學立場屬現代派，故他以「信仰不同」爲理由拒絕參與。參吳利明，《基督教與中國社會變遷》（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1），頁158-163；梁家麟，《他們是爲了信仰──北京基督徒學生會與中華基督徒佈道會》（香港：建道神學院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1），頁103-131；Thomas A. Harvey, *Acquainted with Grief: Wang Mingdao's Stand for the Persecuted Church in China* (Grand Rapids: Brazos Press, 2002), Ch. 4; Richard R. Cook, "Fundamentalism and Modern Culture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Popular Language of Wang Mingdao, 1900-1991," (Ph. D. dissertation, Iowa: University of Iowa, 2003), pp. 107-114; Carsten T. Vala, "Failing to Contain Religion: The Emergence of a Protestant Moveme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Ph. D. dissert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8), Ch. 3.

10 王明道，〈上江華院長書〉，手稿複印件，日期不詳。

督教內的「進步」人士吳耀宗擬訂基督教的〈革新宣言〉，並演變爲基督教的反帝愛國運動。1951 年 4 月，中國基督教三自革新運動籌備委員會成立，即是由吳氏擔任主席。[11]

對於吳耀宗發起的基督教〈革新宣言〉，王明道認爲所屬的基督徒會堂既不隸屬西方差會組織，也沒有接受其財政津貼，談不上與帝國主義有任何關係，故毋須參與革新。[12]未幾，當他從《人民日報》看到宣言及眾多簽名時，他認爲只是教內部份人士藉此向新政權表態之舉，慨嘆「在許多無知之信徒眼中或許認爲此係基督教之光榮與亨通」。[13]數日後，他跟友人談及此事，「痛斥今日一般人之無節操、人格、廉恥、良心」。[14]在他心目中，包括吳耀宗在內的革新派，主要是深受自由主義神學(Liberal Theology)影響的「不信派」，後來他在會堂論及基督教宣言，「戒聖徒勿與不信者攙雜」。[15]

1951 年 4 月，政務院文教事務委員會在北京召開「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基督教團體會議」，這次會議的重點，主要是籌組基督教革新組織，並展開以肅清基督教與帝國主義的關係爲目的的控訴及學習。[16]對此，王明道以基督徒會堂「從未受外國津貼」爲由，覆函「不便出席」。[17]事後有人建議「另發三自宣言」，王反對這種對抗性的行動，「告以此事之危險性」。[18]同年 6 月，王明道在《靈食季刊》撰文，表達了「寧爲玉碎，不作瓦全」的心志，要「存敬畏神的心，不怕任何人的窘迫攻擊，堅守他們自己的信仰，決不在任何人面

11 邢福增，〈反帝愛國與宗教革新——論中共建國初期的基督教〈革新宣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6（2007 年 6 月），頁 91-141。另參見劉建平，〈紅旗下的十字架——新中國對基督教和天主教的政策演變及其影響(1949-1955)〉（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8）。

12 王明道日記，未刊手稿複印件（下同），1950 年 12 月 17 日。

13 王明道日記，1950 年 9 月 23 日。

14 王明道日記，1950 年 9 月 26 日。

15 王明道日記，1950 年 10 月 22 日。

16 關於基督教控訴運動的情況，可參邢福增，〈打掃房子——1951 年的基督教控訴運動〉，收入氏著，《基督教在中國的失敗？——中國共產運動與基督教史論》（香港：道風書社，2008），第 2 章。

17 王明道日記，1951 年 4 月 13 日。

18 王明道日記，1951 年 4 月 23 日。

前屈服。」[19]7 月底，有人勸王參加學習會，或最少出席政府官員的報告，王表示「不能與背道之教會聯（合），致惹神怒」。數天後，他又在基督徒會堂的執事禱告會上，分析會堂面對的處境，強調「不與不信者攙雜之決心」。[20]

這時，王明道最關注的，是那些跟他在神學立場上接近的保守派人士〔「屬靈派」或「基要派」(fundamentalist)〕的表現及動向。1951 年 11 月，他撰文批評教會內「賣主賣友」的人，爲了自己的利益而「說謊」、「仇視弟兄」、「陷害配偶」、「戕賊密友」。他認爲基督徒不能爲自己的利益而「傷害任何人」，否則就是「不忠不義」，「自尋禍患」。[21]王氏此文，顯然是針對不少教會領袖及信徒在控訴運動中，爲求自保而參與控訴的情況。

1951 年王明道撰寫多篇文章，對部份教會領袖失望之情，表露無遺。[22]例如在〈害了神人的竟是老先知〉一文中，批評這些「本來應當是爲神發言斥責罪惡」的領袖（「老先知」），現在卻「懼怕危險禍患不敢開口」，錯誤地帶領教會走向「背叛神」的道路。[23]

12 月 27 日，他收到屬靈派教會友好楊紹唐的來信，謂：「幾個月來你的思想有無轉變，對今日的政治和基督教革新問題意見如何？……不要因著自己因主恩而有的長處發生有意無意的驕傲，天性的倔強以致受損成爲頑固。」當天晚上，他在專門給特定門徒的訓練班上，即選擇主講「老先知與神人」，[24]毋庸置疑，楊紹唐就是他心目中業已墮落的「老先知」。

（二）甘心受辱，順服神旨

1951 年 12 月，是《靈食季刊》出版第 100 期及刊行 25 週年的大日子，

---

19 王明道，〈投靠耶和華強似倚賴人〉，《靈食季刊》（下文簡稱《靈食》），冊 94（1950 年夏），頁 13。

20 王明道日記，1951 年 7 月 30 日，8 月 6 日。

21 王明道，〈兩個自縊身死的人〉，《靈食》，冊 96（1950 年冬），頁 4-6。

22 參見《靈食》，冊 99（1951 年秋）及冊 100（1951 年冬）。

23 王明道，〈害了神人的竟是老先知〉，《靈食》，冊 97（1951 年春），頁 26；冊 98（1951 年夏），頁 14。

24 王明道日記，1951 年 12 月 27 日。

王明道特別重刊 1927 年創刊時的〈發刊語〉，及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在宗教改革時期，因反對羅馬教廷而受審前的祈禱文，並在前加上按語：

> 我已經知道，若要在現代這腐敗背道的教會裡忠心為神傳話，斥責教會中一切的罪惡黑暗和背道的教訓，一定要遭遇馬丁路德所遭遇的反對和逼迫。……在這種情形之下，忠心為神傳話的人仍不免遭遇教會中一些領袖和沒有生命的「教友」的詆毀辱罵反對攻擊，我知道必有這種現象，我也準備遭遇這一切……。

顯然，王藉著重申 25 年前的志願，激勵自己要堅持爲眞理作見證。他在 12 月 20 日晚的《靈食季刊》25 年出版紀念會上，又再誦讀這篇禱文：

> 全能永生的神哪，這世界是何等可怕！他是怎樣張開他的大牙要吞吃我！我現在倚靠你的心是何等軟弱！我的神啊，求你幫助我抗拒這世界一切的智慧！求你興起作工，這工是你的，不是我的。……主阿〔啊〕，求你幫助我！……我現在已經準備了——準備為你的真理捨棄性命……。[25]

禱文流露當年馬丁路德面對巨大壓力的恐懼，以及他如何因倚靠神而得力量，這實亦反映出王明道內心的感受。在 1952 年王明道的文章中，不斷重申寧願爲主作見證而把個人利益置諸度外的心志。他說：「只問是非，不問利害。只要是合乎神的眞理的事，我們就努力去作，這樣作了以後得利益也好，遭遇危害也好。」[26]又說：「因爲要遵行神的旨意，不考慮自己的利害，得失，榮辱，毀譽，禍福，窮通，安危，生死。」[27]王明道形容，這是「在屬靈戰場上與撒但交戰」，絕對不能有絲毫的讓步。「我們不要怕爲承認主的名付任何代價，作任何犧牲」。只有這樣，才能「在屬靈的戰場上作得勝的勇士」。[28]不

[25] 王明道，〈《靈食季刊》的發刊語和路德馬丁的一篇禱文〉，《靈食》，冊 100（1951 年冬），頁 80-82。

[26] 王明道，〈基督徒生活中的兩個原則〉，《靈食》，冊 101（1952 年春），頁 19。

[27] 王明道，〈但遵神旨莫問前程〉，《靈食》，冊 102（1952 年夏），頁 4。

[28] 王明道，〈說謊是不是大罪呢？〉，《靈食》，冊 104（1952 年冬），頁 6。

過，雖然王用「屬靈的戰場」來形容自己對待三自革新的態度，但其表達的仍是較爲被動的不合作姿態，他要強調的，是不能受外在環境的壓力而讓步，即使爲此而捨命，也是要付的代價。

這時，王明道仍沒有萌生跟三自革新派作激烈鬥爭的念頭。他甚至表示，根本毋須向這些「誣枉我們，冤屈我們」的人「辯白」，因爲分訴與辯白根本不能令他們「回心轉意，自認錯失，向我們道歉」。如果強求，反而很容易「不擇手段去作聖徒所不當作的各樣惡事」，結果「我們不但沒有將別人加在我們身上的惡名除掉，而且還實際犯了罪惡」。他主張，在遭遇別人的侮辱咒罵時，要「想到自己在神面前的虧欠和罪惡」，「我們在神面前確是犯過罪作過惡的人，因此也實在是應當受人侮辱咒罵的。既是這樣，我們何必因爲別人侮辱咒罵便生氣呢？」只要能夠忍受別人加給自己的侮辱咒罵，「我們還要因此一日比一日聖潔，一日比一日更蒙福，因爲神要藉著這一切鍊淨我們的渣滓，磨去我們的稜角，使我們學會了謙卑，忍耐，信靠，順服。」[29]能否在苦難面前順服，成爲當下王氏的「屬靈的戰場」。[30]

可見，王明道從宗教的立場出發，反對參加三自革新，拒絕與他心目中的「不信派」聯合。他痛心教會內出現的背道及墮落，爲此，他更要堅持眞理，並且願意承受各種逼迫。與此同時，王明道深切明白，堅持眞理的最大敵人，是個人內心的恐懼。他曾跟友人說：「今日教會中許多可憐之現象，皆由信徒恐懼而起。」[31]他總結《舊約聖經》人物耶羅波安「犯罪取禍」的原因，就是「懼怕人」與「不信靠神」。「當我們懼怕人的時候，我們就不再會信靠神；當我們不信靠神的時候，我們也就要懼怕人。」面對如斯困境，基督徒只有仰望神，「我們所信的神不是全能的麼？天地海和其中的萬人萬物不是都受他的管轄麼？如果他幫助我們，誰能敵（抵）擋我們呢？」[32]1952 年 11 月，他撰

29 王明道，〈明智的大衛〉，《靈食》，冊 103（1952 年秋），頁 15-16。
30 王明道，〈順服，苦難，長進，勝利，榮耀〉，《靈食》，冊 106（1953 年夏），頁 23。
31 王明道日記，1952 年 4 月 1 日。
32 王明道，〈弄巧成拙的耶羅波安〉，《靈食》，冊 102（1952 年夏），頁 15-16。

寫〈不改變的神〉一文，重申神的慈愛、信實、大能、言語及應許永不改變後，在文末總結說：

> 我們既知道神是不改變的，就應當持守神所賜給我們的一切寶貴的語言，接受神所賜給我們一切美好的應許，倚靠那不改變的慈愛誠實和大能，作一群不隨著時代和潮流而改變的人，為那位永不改變的神作不改變的見證，為神那不改變的真理打那美好的仗。[33]

可以說，王明道在 1953 年以前主要採取忍辱負重的態度作回應。例如三自革新籌委會的機關刊物《天風》，在 1952 年初點名指他沒有發動信徒爲支援抗美援朝捐獻，[34]3 月，又有聖公會張康年在《天風》批判王沒有捐獻爲「不愛國」，「一定是中了英美、超政治的毒菌」。[35]王明道對這些批評，均不予反駁。1952 年 8 月及 11 月，北京抗美援朝保衛世界和平基督教分會先後兩次舉辦基督教三自革新學習班，王明道的基督徒會堂均沒有代表參加。[36]

（三）與三自革新派論戰，斥責假先知

1953 年 5 月，北京市基督教三自革新學習委員會正式成立，由華北公理會王梓仲任主席。學委會主要任務是組織動員全市各教會學習時事，提高愛國主義意識。當時全市各主要教派均已派員參加學習班，[37]王明道仍拒絕參與。

1953 年 8 月，《天風》刊載署名「一群讀者」的文章，批判上海屬靈派基督徒聚會處的福音書房在同年 4 月出版的《聖潔沒有瑕疵》，指其內容對新社會多有詆毀，假借屬靈的虔誠來反對新中國及三自革新。文章的最後說：

> 讀了該書，我們不禁感慨起來。人民如此寬大，不念我們過去和帝國

---

33 王明道，〈不改變的神〉，《靈食》，冊 104（1952 年冬），頁 20。

34 〈北京市基督教團體捐獻運動報告〉，《天風》，期 301（1952 年 2 月 16 日），頁 10。

35 〈西安市基督教聯合會控訴美帝進行細菌戰爭座談會記錄摘要〉，《天風》，期 306（1952 年 3 月 22 日），頁 3。

36 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北京志：宗教志》（北京：北京出版社，2007），頁 527-528。當時青年會背景的革新派骨幹趙復三曾跟會堂中人表示，希望基督徒會堂可以派人參加三自革新學習班。王明道日記，1952 年 8 月 10 日。

37 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北京志：宗教志》，頁 528。

> 主義的種種關係，給了我們信仰自由，讓我們割斷和帝國主義的一切關係，建立中國信徒自己的教會。而教會中竟有人卻妄用了信仰自由和出版自由，直接地或暗示地來散佈毒素，對祖國不利、對教會不利、對三自革新不利。我們不明白，今天的賢明的政府當局和三自革新當局何不以負責的態度，對此類情況給予適當的處理？[38]

針對《天風》的批評，福音書房編輯部擬了一份反駁聲明，並在屬靈派人士間散發。同時，聚會處又邀請屬靈派座談，把《天風》之舉，定性為三自革新派進一步打擊屬靈派。[39]9 月，吳耀宗在總結三自革新運動今後的方針時，也強調「在自傳方面，教牧人員和全體信徒都應當不斷地對帝國主義的思想毒素進行批判」。[40]吳氏的呼籲，進一步引起屬靈派的不安。早於 1952 年 10 月，上海聚會處曾派長老張愚之訪京與王討論教會路線，特別是屬靈派與三自的關係。王明道的立場，對他們有很大的影響。[41]筆者相信，王亦同意把此事理解成三自革新派對屬靈派信仰的清算。

對於《天風》的批評，王明道極為不滿，他在 8 月 27 日記述：「今日見《天風》上有『一群讀者』批評福音書房《聖潔沒有瑕疵》一書，令人氣憤。」[42]8 月 30 日，王明道以「巴蘭的道路」為題，開始嚴厲斥責「假先知」及他們散播的「毒素」言論。他向信徒講「堅持信者與不信者分別，厲聲斥責偽先知所講分別信與不信為帝國主義毒素，並云此輩當速脫去羊皮，表顯出本來面目，勿再自命為信徒以欺人」；又「言一己必須忠心代神傳話，一切皆無顧慮。有一語不敢講者，即不配登此講台。講時大有能力，義憤填胸，如與大敵交戰。」[43]9

38 〈一群讀者對於《聖潔沒有瑕疵》的意見〉，《天風》，期 377-378（1953 年 8 月 21 日），頁 16-17。

39 〈匿名上海教會人士訪問記錄（二）〉，2002 年 7 月 10 日，上海。

40 吳耀宗，〈中國基督教三自革新運動今後的方針任務〉，《天風》，期 382-383（1953 年 9 月 24 日），頁 2。

41 參見邢福增，《反帝・愛國・屬靈人──倪柝聲與基督徒聚會處研究》（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05），頁 103-104。

42 王明道日記，1953 年 8 月 27 日。

43 王明道日記，1953 年 8 月 30 日。

月 13 日，他再在聚會中「講神言純淨且不改變」，並「斥『基督教的控訴運動』中控訴《聖經》中之言語爲毒素，大聲疾呼，嚴厲斥責。」[44]同月，王明道又在《靈食季刊》刊登〈巴蘭的道路〉一文，再加批駁。[45]在該文續篇末段，王引述《啓示錄》對巴蘭的批評後，便將之應用到當下的處境：

> 主耶穌看見別迦摩教會中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便吩咐約翰寫信責備那個教會。當巴蘭的教訓充滿今日的教會的時候，讓我也把這段責備的話，傳給今日的教會，並且也替我的主勸誡今日的教會說：「你當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裡，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46]

其實，早在 1930 年代，王氏已把自由主義神學及社會福音(Social Gospel)的奉行者斥爲「假先知」、「假師傅」。[47]不過，現在他卻賦予「假先知」、「假師傅」新的含義，就是指曲解《聖經》中的道理，稱《聖經》教訓爲「毒素」的教會領袖。[48]「毒素」指「帝國主義思想毒素」，乃 1951 年三自革新運動開展後，首先出現在基督教書刊審查工作裡，[49]後來廣泛在基督教控訴運動中使用。値得留意的是，既然「毒素」一詞早於 1951 年便流行，爲何王氏到 1953 年下半年才公開回應？筆者以爲，1951-1952 年控訴運動期間，「毒素」一詞涉及的範圍較廣，泛指基督教被帝國主義及資本主義利用所形成的反共反蘇的立場，雖然其中也有針對「屬靈派」的「超政治」傾向，但卻沒有明顯用來批判屬靈派。1952 年 10 月，王曾在教會內部的「聖道學習班」向核心信徒駁斥「毒素」的指控，「斥今日不信派口口聲聲謂教會中有毒素，但又不說明毒素爲何事。實則此輩將聖經中要道皆列爲毒素。」[50]只不過，此時他仍

44 王明道日記，1953 年 9 月 13 日。
45 王明道，〈巴蘭的道路〉，《靈食》，冊 107（1953 年秋），頁 28-33。
46 王明道，〈巴蘭的道路（續）〉，《靈食》，冊 108（1953 年冬），頁 20。
47 王明道，〈謹防假師傅〉，《靈食》，冊 26（1935 年冬），頁 9-20。
48 王明道，〈巴蘭的道路（續）〉，《靈食》，冊 108（1953 年冬），頁 20。
49 邢福增，〈學習與改造：中共建國初期的基督教出版事業(1951-1953)〉，收入史學與史識：王爾敏教授八秩嵩壽榮慶學術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策劃編輯，《史學與史識：王爾敏教授八秩嵩壽榮慶學術論文集》（台北：廣文書局，2009），頁 83-88。
50 王明道日記，1952 年 10 月 16 日。

沒有公開駁斥的行動，直到翌年，情形才有所轉變。

從 1954 年至 1955 年 8 月被捕爲止這段期間，王明道在《靈食季刊》上接續發表多篇有針對性的文章，又出版《眞僞福音辨》、《幾個重要的問題》、《時代的信息》、《我們是爲了信仰》等書籍，逐步展開他對三自革新派的反擊。顯然，王明道一貫地堅持其反對「不信派」，爲眞理作見證的立場，並將之視作「屬靈的爭戰」，但他的戰場已從個人內在爭戰（能否順服神），轉向對外跟「不信派」，甚至政府宣戰。

三、反「愛國大團結」之路
——黨國、三自與王明道的互動

筆者在上文業已疏理王明道在 1951-1954 年間在反三自立場上的思想歷程，接著要探討的，就是黨國及三自革新派在此期間對王氏的態度與對策，及三者間的互動關係。

（一）全國宗教工作會議：鬥爭中的團結

王明道拒絕與三自革新派合作，自然受到黨國的關注。195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6 日，第二次全國宗教工作會議在北京舉行。會議由中共中央宣傳部部長兼政務院文教委副主任、黨組書記習仲勛及政務院文教委副主任陸定一主持，其中一項討論的議程，就是總結 1950-1953 年間全國基督教的工作，並制訂今後的工作方針及任務。[51]會議討論題爲〈三年來全國基督教工作基本總結和今後的方針任務的意見〉的文件。文件依「政治表現（主要是對愛國革新的態度）」，把教會分成三派：(1)程度不等地參加了三自革新運動，並有一定表現者；(2)反對愛國革新運動或僞裝革新，並在全國範圍內進行各種反動政治活動者；(3)分布零散，在全國範圍內不起作用的各教派。其中，王明道

51 〈關於全國宗教工作會議的報告（1953 年 12 月）〉，收入中共中央宣傳部辦公廳、中央檔案館編研部編，《中國共產黨宣傳工作文獻選編，1949-1956》（北京：學習出版社，1996），頁 765。

及其北京基督徒會堂被歸入第二類別。文件指出，「第二類教會，即對我最有害的教會，是我們鬥爭的對象，必須展開對這類教會的工作。」針對基督徒會堂，則要「注意切實了解情況，準備予以打擊」。與此同時，在與其「反動分子」鬥爭時，「必須劃清政治與宗教的界限，劃清反動分子與教徒群眾的界限，採取孤立打擊少數爭取大多數的策略。」文件最後指出，必須「擴大『中國基督教三自革新籌委會』這個領導機構，更多的吸收教會中有代表性的上層領袖參加，使它眞正成爲全國基督教各派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組織。」[52]

可見，基督教三自革新運動在推展過程中，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教會人士的抵制及反抗。而那些具全國範圍影響力又對三自革新持消極抵制甚至反對立場者，成爲黨國密切關注的對象。但同時，黨國亦沒有忽略從愛國統一戰線的角度來擴大團結面。毋庸置疑，王明道是受到密切關注的重點人物之一。

早於 1952 年 7 月，政務院文教委員會宗教事務處的〈宗教情況通報〉，便因王明道拒絕出席 1951 年 4 月的北京會議，加上王及基督徒會堂的信徒不參加愛國運動及學習，形容他們爲「基督教屬靈派」的「頑固堡壘」。報告又對王標榜自己與帝國主義沒有關係表示懷疑。[53]

1953 年 10 月，宗教事務處在另一份報告中，特別關注王在全國範圍的影響力，指他在國內，「已成爲基督教界反對三自革新的一面旗幟」，在反帝愛國運動中「受到打擊之各地傳道人員及教徒均不斷來京向王請示對策」。同時，又有各地熱心信徒來京「培養靈性」，基督徒會堂「已成爲國內基督徒的『聖地』」。報告又指基督徒會堂的信徒向全國各地活動，宣傳不能參加革新的「謬論」。報告又有附圖，整理與會堂有關之京津教會團體名單，涉及的團體包括：香山恩典院、基督徒靈修院、基督徒學生會、天津聖會所、阜城門教會、東大地福音堂、麻線胡同聚會所、果子巷外堂等。有關方面最後對王明道的總結是：

52 「三年來全國基督教工作基本總結和今後的方針任務的意見」（草稿），福建省檔案館藏，150-151。

53 「關於王明道及其『基督徒會堂』」，政務院文委宗教事務處編，〈宗教情況通報〉，期 37（1952 年 7 月 26 日），頁 1，四川省檔案館藏，50-525-624。

> 發展到目前為止，王之影響已遠非「一個教堂」、「五、六百個信徒」所能估計。因此，我們對其與各「衛星」教會之關係及與各地之聯繫均須予以特別注意。[54]

雖然王明道及基督徒會堂已受到黨國高度關注，但與另一個反三自的屬靈派基督徒聚會處（又稱「小群派」）相比，由於後者具有全國網絡，教徒人數眾多，黨國仍以聚會處作爲重點鬥爭目標。[55]質言之，黨國對王明道基本上仍採取兩手準備，在預備作打擊鬥爭的同時，亦不排除爭取團結。

根據 1953 年底全國宗教工作會議的總結，由於全年的宗教工作主要以天主教爲重點，因而「比較放鬆」對基督教的工作。因此，1954 年「應用一定的力量加強基督教工作」，不論是天主教或基督教，「都應以積極進攻的精神，穩步前進的方針，把兩教的反帝愛國運動深入一步，爭取更大的成績」。[56]具體而言，黨國部署在 1954 年召開全國基督教會議，成立基督教愛國運動的全國機構，並爭取那些仍未參與革新的教會人士加入。在這情況下，從 1954 年開始，王明道面對參加三自組織的壓力便日益增加。

在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上，有關方面檢討了基督教三自革新工作未能成功爭取屬靈派的主要原因，在於「革新派」的「脫離群眾的傾向」。文件指「愛國進步分子和積極分子」的宗教生活「太淡」，「不作或少作禮拜，不去過一般的宗教生活」，使「落後的信仰很深的教徒容易懷疑他們沒有信仰，或者懷疑他們所搞的革新運動就是要革掉宗教」，因而被「教會反動分子」藉此以「不信派」的名義作宣傳，大大阻礙愛國運動的發展。這裡所指反對「不信派」的「教會反動分子」就是王明道。文件又指出：

---

54 「王明道及其『基督徒會堂』活動情況」，政務院文委宗教事務處編，〈宗教情況通報〉，期 90（1953 年 10 月 30 日），頁 3，四川省檔案館藏，50-528-627。

55 「三年來全國基督教工作基本總結和今後的方針任務的意見」（草稿），頁 4。有關黨國與基督徒聚會處的矛盾與衝突，參見邢福增，《反帝・愛國・屬靈人──倪柝聲與基督徒聚會處研究》，第 3-5 章。

56 〈關於全國宗教工作會議的報告（1953 年 12 月）〉，收入《中國共產黨宣傳工作文獻選編，1949-1956》，頁 766-767。

> 不少地方有這樣的現象，就是愛國傳道人員講道時，教徒很少，而反革新的傳道人員（如北京的王明道，天津的徐宏道）講道時，則教徒很多。這說明宗教的愛國領袖必須過宗教生活，才能聯繫教徒（特別是信仰很深的落後教徒）群眾，才能通過宗教活動去影響、團結和教育教徒，成為他們真正的領袖……。[57]

顯然，黨國不滿革新派未能爭取團結廣大信徒群眾，反倒給反革新者在宗教信仰問題上製造口實。有關方面指示今後基督教工作「應強調『愛國』口號，不強調『三自』或『革新』口號」。即將成立的基督教機構，「可用『基督教愛國會』的名義」，藉此消除屬靈派憂慮革掉宗教信仰，藉以爭取他們。[58]

1953 年 9 月，三自革新籌委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新聘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會督江長川、上海靈工團監督竺規身及中國浸會聯合會主席戚慶才三人爲特邀籌委。[59]這三人均具有較強的教牧形象，而竺、戚二人更爲屬靈派廣泛接納，此舉是要凸顯三自組織與屬靈派的互信。到 1954 年開始，《天風》加強了宗教信仰方面的內容（如查經、講章、佈道及培育靈性文章），並邀請已參加三自的屬靈派人士撰稿。同時，《佈道六講》、《培靈十講》、《講章新集之一》等具濃厚宗教性的書籍先後在 1954 年出版。這些改變，都是在黨國的要求下企圖爭取屬靈派，爲即將召開的基督教會議作預備。[60]

（二）全國基督教會議：愛國大團結

1954 年 5 月 17-22 日，三自革新籌委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中央宗教事務處處長何成湘、華東宗教事務處處長羅竹風及上海市宗教事務處處長陳一鳴

---

57 「三年來全國基督教工作基本總結和今後的方針任務的意見」（草稿），頁 4。

58 「三年來全國基督教工作基本總結和今後的方針任務的意見」（草稿），頁 3、6。

59 〈三自革新籌委會常務委員會新聘三位特邀籌備委員〉，《天風》，期 382-383（1952 年 9 月 24 日），頁 3。

60 宗教事務處指出，基督教愛國組織要正視屬靈派虔誠信徒的「靈性枯乾」，可據「宗教語言，愛國內容」的原則，多作結合政治的屬靈講道，並出版這方面的書籍。「北京、天津等地基督教愛國組織進行宗教活動的幾點體會」，政務院文委宗教事務處編，〈宗教情況通報〉，(54)第十一號（1954 年 4 月），頁 1-3，四川省檔案館藏，50-529-628。

亦出席，其陣容之鼎盛，說明黨國對會議的高度重視。會議閉幕時，決定「團結全國愛國愛教同道，共同促進中國基督教自治、自養、自傳的工作，成立正式領導機構」，並在下半年在北京召開全國基督教會議。[61]全國會議的目的，就是要加強團結，在「愛國愛教」的大前提下，致力爭取仍未參加三自的基督教派別。王明道及其基督徒會堂，自然成爲爭取的重點。

早於 1954 年 3-4 月間，王明道與北京 11 個獨立屬靈派教會共同商討對三自革新的立場，他們總結了當前教會的三條道路：（一）王明道的道路，即從不參加也永不會參加三自運動；（二）北京小群派的道路，即最初參加革新，後來認罪退出；（三）天津徐弘道的道路，天津聖會所在壓力下參加三自革新，徐弘道反對，使教會分裂成兩派，後徐帶領部份信徒退出。其實，小群派及徐弘道之退出或反對三自，均是受到王明道的影響。但小群派曾經一度參加，而徐弘道未能成功帶領全體會眾退出，自然不及王明道的貫徹始終。故會上一致認爲，王明道的道路是屬靈派當走的唯一道路。[62]

7 月 22 日，全國基督教會議正式召開，出席代表共 232 人，來自全國 62 個教會及團體，其中包括部份沒有參加三自的屬靈派及獨立教會。在「王明道的道路」影響下，北京 30 位出席代表中，屬靈派悉數缺席。[63]會議召開前，大會秘書處曾把會議信函以掛號方式寄給王，但王在信封上寫上「收件人不收此信」，將之退回。[64]儘管如此，大會仍沒有放棄爭取王氏參加，會議期間，四位北京代表（王梓仲、趙復三、蔣振翼、殷繼增）到基督徒會堂，王拒絕接見。數天後，大會再派來五位來自上海的代表（「上海五老」：聖公會主教陳

61 〈全國三自革新籌委會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天風》，期 417-418（1954 年 6 月 9 日），頁 1。

62 「北京基督徒會堂王明道近幾個月來的活動情況」，政務院文委宗教事務處編，〈宗教情況通報〉，(54)第二十七號（1954 年 7 月 30 日），頁 1-2，四川省檔案館藏，50-530-629。另參國務院宗教事務局資料組編，〈王明道及其「基督徒會堂」活動情況資料〉，1955 年 1 月，頁 2-3，四川省檔案館藏，50-391-364。

63 全國基督教會議向五位北京屬靈派教會代表發出邀請（王明道、畢詠琴、王鎮、閻迦勒、陳善理），悉數拒絕出席。參見「北京市基督教屬靈派教會及團體與王明道的關係」，政務院文委宗教事務處編，〈宗教情況通報〉，號 36（1954 年 9 月 15 日），頁 1，四川省檔案館藏，50-530-629。

64 趙中輝記錄，〈王明道先生訪問記〉，《信仰與生活》，期 156（1988 年 10-11 月），頁 53。

見真、江長川、重慶神學院院長陳崇桂、竺規身、中國耶穌教自立會理事長謝永欽）到會堂，也不獲王接見。[65]後來又有兩位「屬靈派」前往見王，王「從前知道他們是有信仰的」，乃接見他們。但由於兩人現已經參加三自，故「不能和他們握手」，以免與罪有份。[66]

王明道再三拒絕出席全國基督教會議，自然成爲會議的焦點。何成湘在會議講話中，不點名地批評王明道，並反駁王氏以「信仰不同」拒絕參加愛國運動的理由，希望屬靈派能夠回到愛國的共同基礎上。他說：

> 基督教某些人以教派不同、信仰不同為藉口來拒絕參加基督教的反帝愛國運動，他們說這個運動是某某派或某某人領導的，他們與這些人教派不同，信仰不同，不能參加，這是不對的。反帝愛國是每個中國人的神聖職責，基督徒當然也不能例外，所以任何教派和任何教徒只要他是中國人都應當反帝愛國，都應當參加這個運動，……這裡並不涉及宗派問題和信仰問題。反帝愛國要劃清的界限是政治上的敵我界限而非宗教上的宗派界限。所以任何藉口來拒絕參加反帝愛國運動都是不對的，都是不利於人民的。[67]

爲促成團結，何成湘坦言三自革新運動中「革新」兩字容易產生誤會，以爲要「改革宗教」，妨礙團結工作。因此，他同意取消「革新」二字，目的是「以利愛國團結」。最後，他再次強調，基督教各派雖有不同的信仰、制度及宗教儀式，但在「反帝愛國」的共同目標下，「只要互相尊重」，就能團結起來。[68]

整個全國基督教會議的主調就是「團結」，吳耀宗在工作報告中，也承認三自運動在過去四年來的「缺點」，在於未能廣泛爭取不同教會及信徒的參與。

---

65 王長新，《又四十年》，頁 47-48。

66 「反革命分子王明道一九五四年冬至一九五五年夏『講道』摘要」，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宗教情況通報〉，(55)第十二號（1955 年 8 月 14 日），頁 6，四川省檔案館藏，50-532-631。這兩人是誰，仍有待進一步考證。

67 何成湘，〈在中國基督教全國會議上的講話〉，頁 2-3，陝西省檔案館藏，228-2-15。何成湘在會議上曾作兩次（7 月 28 日及 8 月 6 日）講話，從內容可見，本文件應爲第一次講話。

68 何成湘，〈在中國基督教全國會議上的講話〉，頁 3、7。

他又以「宗派」傾向作自我批評：

> 我們常把沒有參加這個運動的同道看作是落後的。我們沒有深入地瞭解別人的情況，發現別人的問題，從而尋求可以和別人合作的共同點。對一些進步較為遲緩的同道，我們常常採取急躁的態度，沒有給予熱情的、耐心的幫助。這一種「宗派」的傾向就妨害了團結，使一些還沒有參加三自革新運動的同道對這個運動採取遲疑觀望，甚至對立的態度。[69]

因此，他重申「團結」的原則，「凡是有利於團結的事，我們總要勉力去做；凡是不利於團結的事，我們應當隨時指出，並加以改正」。為實現團結，吳耀宗提出三個建議：（一）要比過去更謙虛，用愛心及耐心去幫助所有同道；（二）承認各教會、各宗派、各個神學觀點的區別，確立互相尊重的原則；（三）取消「革新」二字，以免被誤會為「革掉教會的制度」或「干涉自己的信仰」，明確「反帝愛國」的原則。新成立的全國機構，名稱可改為「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70]

據大會秘書處主任沈德溶指出，雖然王明道沒有參加會議，但與會的屬靈派（如上海基督徒聚會處、靈糧堂及中國佈道會）卻深受其觀點影響，使會上「始終出現一股不大不小的噪音」。會議期間，這些代表每天晚上均到中山公園碰頭，研究如何在小組會上發言，形成統一意見。[71]不過，與王不同的是，這些屬靈派願意有條件地參加三自運動，他們的「統一意見」，就是反對三自組織作教會的「太上皇」、爭取對不同信仰傳統的「尊重」，及強調三自只是基督教界的「愛國運動」，不能干涉信仰。[72]為進一步化解屬靈派的憂慮與鬥爭，會議通過〈告全國同道書〉，重申以團結及互相尊重的原則來指導三自運動的方向：

---

69 吳耀宗，〈中國基督教三自革新運動四年來的工作報告〉，《天風》，期 425-427（1954 年 9 月 3 日），頁 7。

70 吳耀宗，〈中國基督教三自革新運動四年來的工作報告〉，《天風》，期 425-427，頁 8。

71 沈德溶，《在三自工作五十年》（上海：中國基督教全國兩會，2000），頁 28、67。

72 〈匿名上海教會人士訪問記錄（四）〉，2009 年 8 月 13 日，上海。

> 我們知道自治的目的並不是統一或更改各教會的制度，而是要各教會徹底斷絕與帝國主義關係，由我們中國基督徒自己團結起來治理教會；自養的目的不是干涉各教會的經濟，而是要各教會徹底斷絕與帝國主義的經濟關係，完全成為中國信徒自己負責的教會；自傳的目的不是統一信仰，修改信仰，而是要徹底肅清帝國主義殘餘思想影響，使各教會所傳講的是合乎《聖經》的基督純正福音。至於各教會在信仰上、制度上、儀節上所存在的差別，我們應當互相尊重。[73]

會議又通過四項決議：

> （一）在反帝、愛國、愛教的共同目標下，促成基督教各教會所有信徒的大團結，進一步開展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對各教會在信仰上、制度上、儀節上所存在的差別，採取互相尊重的原則。
>
> （二）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與祖國人民一同為建設社會主義社會而努力；珍視憲法草案所規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保證不濫用這個權利，來進行違反人民利益的活動，並提倡愛國守法，履行公民應盡的義務。
>
> （三）號召全國基督徒，積極參加保衛世界和平運動，堅決反對美帝國主義侵佔我國領土台灣。
>
> （四）鼓勵全國基督徒，繼續認真進行愛國主義學習，肅清，明辨是非，分清善惡，純潔教會。[74]

上述四項決議，其中第二、三項基本上屬於政治立場的表態，而第一項則重申在「反帝、愛國、愛教」的目標下，實現團結及互相尊重。值得留意的是，其在「反帝、愛國」後，增加了「愛教」二字，旨在進一步擴大團結面，並把「反帝愛國」及「愛教」等同起來。至於第四項決議，則強調「肅清帝國主義殘餘影響」，這裡並沒有使用「毒素」一詞，反映其避免刺激屬靈派的考量。〈告

---

73 〈中國基督教全國會議告全國同道書〉，《天風》，期 425-427（1954 年 9 月 3 日），頁 41。

74 〈中國基督教全國會議四項決議〉，《天風》，期 425-427（1954 年 9 月 3 日），頁 43。

全國同道書〉及決議，可以視爲與會屬靈派與黨國及三自派間，在團結及尊重的前提下的妥協及共識。據悉，有部份三自革新派不滿對屬靈派讓步過多。[75]不過，雖然「反帝、愛國、愛教」作爲黨國、革新派及屬靈派的共識，但何謂「帝國主義殘餘影響」？如何界定？怎樣「肅清」？這便無可避免地觸及了對信仰傳統及《聖經》的不同詮釋。質言之，「互相尊重」的底線是「反帝愛國」，一旦違反，便成爲致力「肅清」的目標，而不在「團結」及「尊重」的範圍之內。

會議期間，北京安息日會單樂天發言批評王明道，但卻受到與會屬靈派的抵制，甚至爲王辯護。由於有關方面仍沒有放棄爭取王明道參加三自運動，故會上並沒有出現大規模的「批王」傾向。[76]北京市基督教學習委員會在 1954 年 9 月 7-10 日，假燕京協和神學院舉行傳達會議，會上單樂天傳達了大會爭取王明道參加會議的經過。北京市宗教事務處處長李續綱在講話中，指「如何擴大團結是首都各教會團體今後的重大任務」。趙復三在總結時指出，「我們不願意看見主的教會分裂，爲此更要以愛心團結那些同道，共同建立基督的身體。」[77]傳達會議再次點出王明道的名字，目的是向其施壓，希望他回心轉意，不要分裂教會。

我們清楚可見，黨國方面在全國會議後扮演比先前更主動的角色，公開介入遊說不參加三自的群體。1954 年 9 月 23 日，王明道收到北京市宗教事務處的通知，邀請他在 9 月 30 日到中山公園出席座談。應邀者爲 11 所北京沒有參加三自的屬靈派教會代表，[78]共一百多人參加。會上，李續綱處長發言表達政府希望各堂參加三自後，王明道馬上站起來，論述其不參加的原因。他說：「我完全不能參加三自會，因爲三自會中人連上帝都不相信，我怎麼能跟他們在一

75 〈匿名上海教會人士訪問記錄（四）〉，2009 年 8 月 13 日，上海。

76 〈匿名上海教會人士訪問記錄（四）〉，2009 年 8 月 13 日，上海。

77 〈北京市各教會團體勝利完成「中國基督教全國會議」的傳達工作〉，《天風》，期 439（1954 年 11 月 22 日），頁 1-2。

78 十一個教會團體包括：基督徒會堂、基督徒學生會、基督徒聚會處、香山靈修院、香山恩典院、東大地福音堂、交道日基督徒聚會處、阜內大街教會、南順城街教會、香山福音堂、中華基督教自立會。

起呢？」後來，政府再作讓步，容許他們不參加三自的學習，改由政府派人來領導他們學習。會後各人在基督徒會堂開會商討對策，擔心現在即使參加，將來難免不會和三自一起。最後，他們一致認爲：「迫不得已可以用個人名義來參加街道學習」，但參加時「不開口，不開門」，決不以教會或傳道人名義參加，也毋須政府派人領導學習。[79]王明道在 10 月另一個同樣由北京宗教事務處召開的座談會上，再提出類似「政教分離」的原則來回應政府：「政治與宗教必須分開，這是《聖經》的教訓，也是我們的信仰。」他又說：「教徒作爲一個公民，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可以參加政治，參加學習。而當基督徒聚在一起的時候就是教會，作爲教會或傳道人的身分就不能談政治了。」[80]

雖然有關方面在全國基督教會議後沒有放棄團結王明道，但在公開爭取的同時，亦反映出其對王的憂慮。1954 年 7-9 月間，宗教事務處的通報共有四份關於王明道的報告，大致圍繞兩方面的內容，其一是從王明道的文章及講道中，蒐集其「反動」言論，包括：(1)詛咒新社會，破壞和平運動；(2)誣衊人民領袖，煽動教徒與政府對立；(3)破壞各時期中心工作及政策法令；(4)表示與人民鬥爭到底，並呼籲別人也獻出一切。[81]其二是針對王明道反三自的言行，以及其觀點對全國屬靈派的影響，[82]這也是黨國最爲關注的地方。正因爲王明道反三自的形象及影響力，黨國方面更希望可以把他爭取過來，如此便能進一步擴大三自運動的基礎。假使王仍堅拒合作，那就只能採取鬥爭的手段了。

---

79 「北京市基督教屬靈教會及團體與王明道的關係」，政務院文委宗教事務處編，〈宗教情況通報〉，號 36（1954 年 9 月 15 日），頁 5，四川省檔案館藏，50-530-629。另參王長新，《又四十年》，頁 53-55；李迪亞，《活祭》（新加坡：逐家文字佈道會，1999），頁 98-99。《活祭》是關於北京皁內街教會袁相忱的傳記。

80 國務院宗教事務局資料組編，〈王明道及其「基督徒會堂」活動情況資料〉，附件二，「解放以來王明道反動論點摘要」，1955 年 1 月，四川省檔案館藏，50-391-364。

81 「解放以來王明道的反動言論摘要」，政務院文委宗教事務處編，〈宗教情況通報〉，(54)第二十四號（1954 年 7 月 9 日），四川省檔案館藏，50-529-628。

82 「北京基督徒會堂王明道近幾個月來的活動情況」，政務院文委宗教事務處編（下同），〈宗教情況通報〉，(54)第二十七號（1954 年 7 月 30 日）；「北京基督徒會堂王明道在全國各地的影響」，〈宗教情況通報〉，(54)第三十一號（1954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基督教屬靈教會及團體與王明道的關係」，〈宗教情況通報〉，(54)第三十六號（1954 年 9 月 15 日）。上述三份檔案均收於四川省檔案館藏，50-530-629。

（三）王明道的「屬靈戰爭」

對王明道而言，1954 年確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基督教會議召開前，他確定自己已領受神的託付，要爲「眞道爭辯」，攻擊假先知。[83]他亦知道自己拒絕全國基督教會議招手的後果。後來，他在日記中多次指出，從 7 月開始，整整半年間，他面對著一場「屬靈戰爭」。[84]

全國基督教會議從 7 月 22 日至 8 月 6 日在北京召開。從 7 月 18-31 日間，王明道在基督徒會堂舉行長達 14 天的夏季講道會，總題是「這些都是我們的鑑戒」。他主講的題目，均環繞著聖經裡的失敗人物，總結其失敗原因，包括疑惑神、貪戀世界、懼怕、輕看神、貪心、行淫、忤逆不孝、倚靠才能、賣主賣友、心高氣傲、被老先知所害、行強暴、輕忽了警告等。從有關講題可見，講道會無疑是王明道對全國基督教會議的抗衡。講道會後，王明道形容自己身心疲累「到了極點」，乃於 8 月 3 日離京，偕妻子到北戴河休息，至 8 月 19 日始回京。[85]

在北戴河期間，王有感於全國基督教會議成功「團結」了部份屬靈派人士，嘆息「今日教會中眞實爲神作工的人太少」，更令他痛心的是，「那少數眞實爲神作工的人」，卻「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沒有能力和勇氣去應付屬靈的戰爭」。作基督的僕人，必須向神盡忠，才能在「經歷的戰場上」得勝利。[86]回京後，王明道便以更堅決的態度來面對黨國及三自運動的「團結」呼籲，公開地作出反擊。

首先，王決定出版《眞僞福音辨》的增訂版，他在再版序中，慨嘆「有些本來忠心事奉神的人」，竟然願意與「那些背道的人聯合」，故他自覺到有更

---

83 王明道，〈一個重要的警告〉，《靈食》，冊 110（1954 年夏），頁 25-27。

84 王明道日記，1955 年 1 月 1 日、1 月 8 日、1 月 10 日、1 月 26 日。王明道全套被政府沒收的日記（1915 年至 1955 年 8 月），後來獲發還。遺憾的是，獨缺了 1954 年的日記。這對了解王氏此年的心路歷程，無疑是個極大的損失。

85 〈編者的消息〉，《靈食》，冊 111（1954 年秋），頁 43。

86 王明道，〈他們就是這樣陷害耶穌〉，《靈食》，冊 111（1954 年秋），頁 9-10。

重大的責任，就是要「起來斥責」教會中的背道行爲。[87]

其次，王公開反駁各種批評他的觀點。9 月 13 日，他完成〈信仰不同呢？沒有信仰呢？〉一文，把假先知定性爲沒有信仰的人，並明確回應「互相尊重」的原則。他認爲，「對待那些假弟兄和假先知，我們卻不能應用這個原則」，因爲他們不是「眞信主的」，而是「撒但的差役，是混到教會裡來吞吃群羊的」。對此，「我們不但不尊重他們，我們要揭露他們的眞面目，好提醒信徒躲避他們。」在文末，王明道明確駁斥「帝國主義所散播的毒素」這個說法：

> 這般傳道人身為教會的領袖，自稱是神的僕人，竟然將主耶穌和他自己的使徒所留給我們的教訓稱為「帝國主義所散播的毒素」，希圖用這種說話來模糊信徒的思想，免得信徒認出來他們是假先知；同時又用這種話語恐嚇神的僕人們，使他們因為想要避免「散播帝國主義的毒素」的罪名，便緘口不再攻擊他們，他們以後便可以更肆無忌憚的宣傳那些真正敗壞信徒信心的「撒但的毒素」。[88]

如果「互相尊重」是三自運動爭取王明道的主要理據，那麼，「反帝愛國」便是政府方面對王的要求。當時部份屬靈派，便以「服從掌權者」在「反帝愛國」方面的要求作爲參加三自運動的理據。[89]對此，王明道重申，「順服人的制度」和「一切在上有權柄的人」的說法並不是無條件的，基督徒在「遵行神的旨意」及「保守教會的聖潔」的問題上，「絕不能受任何人的干涉」。他從使徒行傳中總結出「使徒的道路」，就是「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如果「教會的信仰和事工」放在「人的制度」和「人的權柄」之下，結果便會

---

87 王明道，《眞僞福音辨》（香港：晨星出版社，1987）；王明道，〈眞僞福音辨再版序〉，《靈食》，冊 111（1954 年秋），頁 20。《眞僞福音辨》早於 1936 年出版，許頌聲曾考證 1936 年及 1954 年兩個版本，指出王氏所新增的文章，均是針對三自運動內的「不信派」。參見許頌聲，〈《眞僞福音辨》發微〉，未刊稿。

88 王明道，〈信仰不同呢？沒有信仰呢？〉，《靈食》，冊 111（1954 年秋），頁 40-42。

89 面對政府以反帝愛國的名義要求參加三自，上海屬靈派在 1953 年組成不定期的聯席會議。參與者包括上海基督徒聚會處、靈糧堂及烏魯木齊北路禮拜堂。結果，與會代表分成兩派：一派認爲愛國沒問題，只要能保持信仰即可；另一派則主張王明道的立場，堅拒參與三自。參見〈匿名上海教會人士訪問記錄（一）〉，2001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另見邢福增，《反帝・愛國・屬靈人──倪柝聲與基督徒聚會處研究》，頁 116-117。

出現「眞理被蒙蔽，《聖經》被歪曲，教會變了質」的惡果。[90]

從王明道 1954 年撰寫的文章中，可見他對待三自及政府的態度是貫徹如一的。不過，當時基督徒會堂內部，其實亦在強大的壓力下，出現了不同的意見。特別是在「愛國」的問題上，王明道的態度也曾有所動搖。例如，有青年信徒（王恩慶及曹聯璞）倡議成立聚會，一面學《聖經》，一面學馬列。王、曹常批評會堂內其他信徒不愛國或不服從組織，又主張參加全國基督教會議。這些觀點在會堂內帶來一定的困擾。結果，王明道在 1954 年秋末冬初，召集了一個小型會議，討論應否接納王、曹的建議。最後，有關建議被一致否決。[91]

如果王、曹的主張代表會堂內主張妥協的聲音，則與之對立的是另一派深受王明道影響的信徒。他們的態度甚至比王明道更強硬。例如 1954 年 7 月 17 日，北京宗教事務處李續綱處長與王明道見面，談論關於學習憲法問題。會後王向會堂的執事報告，他們不滿王答應學習憲法一事，甚至批評王「不應在『人』前低頭」。執事甚至認爲，宗教事務處找王談話，尚有其他原因，估計王有許多「把柄」落在政府手裡，於是決定每天爲王明道舉行禱告會。此事令王明道的態度更加強硬。[92]從以上兩起事例可見，王明道對某些政府的政策（如學習憲法）並不一定採取不服從的態度，但他的決定卻不免激起會堂內其他執事的異議，甚至懷疑。同時，他又面對會堂內部其他不同的意見，如何處理內外的壓力，顯然也是王明道在 1954 年面對的嚴酷考驗。在重大的壓力下，王也曾有所猶豫和懼怕，最後他別無選擇，只得堅持其一貫立場，拒絕作絲毫的妥協，甚至作出更激烈的反抗。[93]

---

90 王明道，〈順從人呢？順從神呢？〉，《靈食》，冊 112（1954 年冬），頁 21。

91 王長新，《又四十年》，頁 39-40。

92 「北京基督徒會堂王明道近幾個月來的活動情況」，政務院文委宗教事務處編，〈宗教情況通報〉，(54)第二十七號（1954 年 7 月 30 日），四川省檔案館藏，50-530-629。

93 1954 年全國基督教會議後，王在會堂召開「特別緊急會議」，分享教會內各人對他的支持，給予他極大的信心。他說：「十二年前的戰爭是孤軍作戰，同心的人只有幾個，今天是整個教會一大群與我一同作戰，……此後我們大家要同心合意，生則同生，死則同死，一個也不能軟弱跌倒。」國務院宗教事務局資料組編，〈王明道及其「基督徒會堂」活動情況資料〉，附件二，「解放以來王明道反動論點摘要」，1955 年 1 月，頁 17，四川省檔案館藏，50-391-364。

1954 年 11 月，王明道在文章中再點出「屬靈的戰爭」的主題，他說：

在這屬靈的戰場上，只能進，不能退，只能堅守陣地，絕不能作一丈、一尺、一寸、一分的讓步。[94]

不作一寸一分的讓步，是王對「屬靈戰爭」的總結。抑有進者，他在 12 月撰寫〈眞理呢？毒素呢？〉一文，再次公開反駁「帝國主義思想的毒素」的錯謬。所謂「毒素」，就是指帝國主義使用《聖經》來「離間信徒和廣大的人民，使他們不能彼此團結」，或是「排斥在教會中與自己信仰不同的信徒，……使教會不能合一，以便利帝國主義的控制」。但王明道卻強調，《聖經》中的眞理，正是「神是如何的要求我們和不信的人分別出來」；「和不信的人分別出來」不是與他們「對立」，而是要「活出分別為聖的生活」，在不信的人中間彰顯神的美德，並「防備魔鬼藉不信的人向我們進行各種的試探」。質言之，「假先知」所稱的「帝國主義思想的毒素」，壓根兒就是「《聖經》中的眞理」。他們把「眞理」歪曲爲「毒素」的原因，就是「爲反對神的人效力，要從教會裡面來消滅基督的福音」。王指出：「這種『反基督教宣傳』比在教會外面反更容易收效，因爲他們不是以仇敵的面貌出現，而是以朋友、家人的面貌出現。」他重申：聖經中「信與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的經文，是用來保守信徒可受仇敵損害的「一道堅固的圍牆」。所以，王明道最後說：「今日是我們爲他的聖名、他的福音、他的教會興起戰鬪的時候。不要膽怯，不要畏縮，不要讓步，不要妥協。戰爭誠然劇烈，戰場誠然危險，但神的榮耀要在這裡彰顯，神的信實要在這裡證明。」最後他說：

基督勝利！基督勝利！撒但攻擊！撒但攻擊！戰！戰！戰！[95]

這種爭戰立場，不僅僅因爲王要反對「不信派」與「假先知」，而且要更進一步地把三自運動定性爲共產政權消滅教會的工具。其實，王在建國初年仍對中共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深信不疑，[96]但爲何現在卻得出政府要消滅教會的結

[94] 王明道，〈一個重要的眞理〉，《靈食》，冊 112（1954 年冬），頁 13。
[95] 王明道，〈眞理呢？毒素呢？〉，《靈食》，冊 112（1954 年冬），頁 25-40。
[96] 王長新，《又四十年》，頁 2-3。另見王明道日記，1952 年 9 月 25 日。

論？原因或許與中共全方位地支持「不信派」領導的三自運動有關。由於黨國的介入，王強烈感受到其對立面已不再是單純的三自派，還有執政共產黨對他施加的多番壓力。因此，除了持守政教分離的原則外，他更以「反對神者」（即指中共政權）欲藉不信派來消滅教會，作爲他不服從政權的根據。質言之，〈眞理呢？毒素呢？〉一文把王明道與中共的矛盾置於根本的對立。這也是其「屬靈爭戰」的另一個重要含義。

1955 年 1 月 1 日下午，王明道召集兩百多名信徒開聯歡會，「講述 1954 年下半年之屬靈戰爭，並神大顯榮耀之經過」。數天後，他又把〈信仰不同呢？沒有信仰呢？〉、〈眞理呢？毒素呢？〉兩文，連同 1929 年出版另一篇批評「不信派」的文章〈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結集成《幾個重要的問題》。這是繼《眞僞福音辨》增訂再版後，第二本針對三自運動的文集。[97]6 月，另一本文集《時代的信息》出版，收錄了他在 1953 年後的十多篇文章。[98]這時，王明道的心理，正如他在一篇文章所言：在「每天準備著去死」的同時，又怕自己「對神失去信心」。[99]爲了增強自己的信心，他多次在講道中論及自己的「屬靈戰爭」，後來被阜內街教會的袁相忱批評他「太多注重今日之屬靈戰爭」，「講道當注意其他方面」。[100]

王明道堅定不移的反三自形象，以及其多篇反三自的文章，對三自運動的發展構成一定打擊。1955 年起，各地先後出現了退出三自的浪潮。[101]也有來自各地的信徒來京，特地探訪王，了解他對三自的看法。[102]而各地訂閱《靈食季刊》的數目，也有顯著的增加，結果他在 1955 年春季號的《靈食季刊》，要加印至 3,000 本。王大受激勵：「此次印數及寄出之數皆爲空前，際此教會

97 〈新書出版〉，《靈食》，冊 113（1955 年春），頁 17。
98 王明道，《時代的信息》（香港：宣道書局，1964）。
99 王明道，〈一個天天死的人〉，《靈食》，冊 113（1955 年春），頁 4、7。
100 王明道日記，1955 年 3 月 10 日。
101 王長新，《又四十年》，頁 84-85。
102 例如其中一次，便有來自酒泉、天水、上海、瀋陽、天津、哈爾濱、保定、昌黎、太原等地共 25 人來訪，王跟他們分享「靈戰經過」。王明道日記，1955 年 1 月 26 日。

受打擊之時期而有此種情形，真屬神之奇妙作爲，可不益加奮勉工作，以期不負神之付託乎？」[103]到他在6月出版夏季號時，又再增印至4,000本。[104]

但當王明道得悉部份屬靈派人士願意對三自或政府讓步的消息時，又感到萬分痛心。例如在1955年4月底，上海市召開成立三自運動代表會議，正式成立三自組織，並爭取更多「自立」教派參加。上海市宗教事務處處長羅竹風[105]在會上指出，「自立」教會「好像沒有『差會』背景」，但其標榜的「自立」並沒有「反帝的內容」。同時，傳道人亦應在教會的立場上參加愛國運動，「三自愛國運動是中國基督徒對帝國主義利用基督教這一罪惡事實所表示的政治態度，根本不涉及甚麼信仰問題」。政府的要求只有一個，「就是要他們愛國守法」。[106]羅氏的講話，旨在爭取自立背景的屬靈派參加三自。當時，除上海基督徒聚會處外，不少屬靈派（如靈糧堂、中國佈道會、靈修學院、自立會、中國傳道人修養院）均參加會議。羅竹風在爭取上海屬靈派方面，下了許多工夫，[107]當然亦給予屬靈派相當壓力。早在3月間，王已得到來自上海的消息，指部份屬靈派「驚惶失措，……同意不在三自領導下參加」政治學習。[108]後來，他知道屬靈派的重量級人物賈玉銘答允任政協代表，「令人惋惜」；又得悉「上海成立三自會，賈（玉銘）、焦（維真）二人之慘敗及靈糧堂參加情形，令人惋惜憤慨」。[109]他對這些妥協者的不滿情緒，甚至反映在其夢中。1955年4月4日，他在夢中「斥責陳崇桂，予發言甚多，妻爲予吵醒，後又夢與多

103 王明道日記，1955年3月15日。

104 王明道日記，1955年6月15日。

105 羅竹風原爲華東宗教事務處處長。1954年6月，中央撤銷華東、中南、東北、西北、西南及華北六大行政區，華東宗教事務處亦一併撤銷。1955年2月，國務院批准成立上海市人民委員會宗教事務處（由原來的市文教委宗教事務處改組），羅竹風調任處長。參見上海宗教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宗教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頁603。

106 〈上海市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代表會議勝利閉幕〉，《天風》，期462-463（1955年5月6日），頁2。

107 羅氏曾召集獨立教會召開數次座談會，反覆說明基督教界反帝愛國的團結是中國人民大團結的一環。陸傳芳，〈在學習中認識三自，在工作中理解三自〉，收入上海市基督教兩會編，《上海基督教紀念三自愛國運動 50 週年神學思想建設研討會專輯》（上海：上海市基督教兩會，2000），頁18。

108 王明道日記，1955年3月13日。

109 王明道日記，1955年3月30日、5月8日。

數偽師周旋，又說夢話甚多。」[110]這些屬靈派在政治壓力下的妥協，進一步激發王要為真道爭辯的決心。

四、「反革命分子」之路——愛國與愛教之爭

（一）對王明道屬靈思想的鬥爭

王明道在 1954 年下半年把反三自與反對神的政權結合起來，無可避免地激化其與黨國的矛盾。1955 年 1 月 26 日，北京宗教事務處召集各教會團體負責人到新橋飯店聚聚，並沒有邀請王明道，[111]此舉反映出政府已放棄團結王。同時，宗教事務局對王的定性是：

> 自解放以來一貫地利用「屬靈」為幌子，堅持反對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公開和隱藏地與政府對抗；形成了基督教界不愛國、不團結和反對政府的「旗幟」。一直到一九五四年基督教全國會議方始對其歷來的反動言論作了初步的揭發和批判。

宗教局又評估「王明道的反動影響在日漸擴大中」，特別是他反對三自的「路線」，以「盡量爭取合法，著重宗教上的進攻，擴大宗派矛盾，打擊愛國分子在『信仰』上的弱點，鞏固內部，擴大影響」的鬥爭策略，成為「『反對派』的旗幟。」[112]因此，黨國決定對王採取鬥爭手段。

1955 年 2 月 2-22 日，第三次全國宗教工作會議在北京召開，會議總結了 1954 年天主教與基督教的工作，也討論了 1955 年的工作方針。其中基督教工作的主要問題，就是跟基督徒聚會處及基督徒會堂的鬥爭。報告把這種鬥爭，定性為「國家過渡時期尖銳的階級鬥爭在宗教方面的反映」，而「鬥爭的實質

110 王明道日記，1955 年 4 月 4 日。陳崇桂是另一位積極參加三自的屬靈派，參見邢福增，《中國基要主義者的時代實踐與困境——陳崇桂的神學思想與時代》（香港：建道神學院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1），第 6 章。

111 王長新，《又四十年》，頁 57；王明道日記，1955 年 1 月 25 日。

112 國務院宗教事務局資料組編，〈王明道及其「基督徒會堂」活動情況資料〉，頁 2-3；另參其附件二，「解放以來王明道反動論點摘要」，頁 10，1955 年 1 月，四川省檔案館藏，50-391-364。

是政治性的」。上述兩個教派中的「反革命分子」，「有意識地利用宗教信仰與宗派矛盾，企圖用一層『宗教』的迷霧，把政治問題掩藏起來，以蒙蔽群眾」，成爲三自運動的主要障礙。爲擴大與鞏固基督教的反帝愛國運動，必須「分化、削弱、孤立、打擊基督徒聚會處、基督徒會堂中的反動勢力」。報告提及要組織鬥爭王明道派，打擊其反動氣焰。具體而言，(1)要採「挖根」辦法，爭取及發動其教徒群眾；(2)爭取其教會教牧人員中的善良分子，使部份向政府靠攏；(3)打擊其反動言行，展開愛國理論的鬥爭，審查《靈食季刊》的內容，「抓住其政治性反動言論」。[113]

雖然會議確定鬥爭的方向，但國務院秘書長兼國務院機關黨組書記習仲勛在總結時，仍批評「愛國積極分子還不會團結別人」，「政治氣氛」太強而「宗教色彩太少」，在「求同存異」上仍然不夠。在基督教工作方面，習氏指出1955 年的工作，要「大力培養愛國力量和鞏固愛國陣地，爭取盡可能多的教牧人員」，並強調必須把反帝愛國統一戰線擴大到「屬靈派教會」，特別是基督徒聚會處及基督徒會堂。主要的策略就是「分化上層、打擊反動分子，爭取善良分子」。他又明確指出，必須促成屬靈派的「分化」，爭取他們參加三自運動。過去在「小群」及王明道當中的工作不夠，今後要在「黨委統一領導下，利用一切可能去作，加強對他們的工作」。習氏明確指出，要「抓住王明道，打擊和削弱王明道的反動囂張氣焰和縮小王明道對各地的影響」。以往北京「有些束手束腳」，有「右」的問題，[114]現在要在兩個原則下「專門打擊王明道」：「一是不鬥死，二是不鬥跑。」

可見，全國宗教工作會議確定對反三自勢力作堅決鬥爭，王明道已被戴上「反動」甚至「反革命分子」的帽子。在這背景下，三自組織亦緊密部署反擊。1955 年 2 月底，《天風》發表署名「秦牧」的文章，題爲〈「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的正意與曲解〉，從釋經角度反駁王「曲解」經文，

113 「一九五四年基督教工作總結及一九五五年基督教工作的方針任務報告」，四川省檔案館藏，50-24-71。

114 「習仲勛同志於全國宗教工作會議的總結（筆記整理）」，四川省檔案館藏，50-24-71。

指「拒絕參加反帝愛國運動，並沒有《聖經》的根據，而是出於帝國主義的思想毒素」。[115]據《天風》主編沈德溶指出，由於王明道反三自的觀點立足於對《聖經》中「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的解釋，於是決定從《聖經》原意來駁斥。結果青年會全國協會校會組的幹事黃培永願意承擔此項任務，未幾，廣學會更出版單行本，取名《信的見證》。[116]王明道後來也曾在會堂內的講習班上，討論此文。[117]

全國宗教工作會議在 2 月 22 日結束後，三自常委會馬上於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在上海召開第三次全體會議，除了 37 位常委外，國務院宗教事務局[118]局長何成湘及上海市宗教事務處處長羅竹風亦出席。會議的任務是就針對全國「反團結」及「破壞三自」的問題交換意見，並確定今後的工作方針。[119]政府代表傳達了全國宗教工作會議打擊王明道的決定，爲基督教界的「批王」揭開序幕。南京金陵協和神學院院長丁光訓在發言中，不點名地批評王明道，「倒（到）底是信仰上有著某種了不得的不同而不能團結呢？還是爲某種了不得的原因而不肯團結而誇大信仰上的分歧？」[120]丁氏所指的「某種了不得的原因」，是從泛政治化的角度來處理團結的問題，把宗教信仰內的不同觀點，詮釋成政治立場的問題。這意味著王的問題已成爲錯誤的政治立場。會議在團結問題方面作出重要決議：

> 我們在半年來發現了有些傳道人和個別教會負責人蓄意破壞中國基督徒反帝愛國大團結的文字、言論和行動，他們破壞團結，污蠛三自愛國運動，蒙蔽善良信徒，使那些信徒們不能參加反帝愛國運動，我們

---

115 秦牧，〈「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的正意與曲解〉，《天風》，期 453（1955 年 2 月 28 日），頁 6-10。

116 沈德溶，《在三自工作五十年》，頁 63-64。

117 王明道日記，1955 年 4 月 21 日。

118 1954 年 11 月，中央宗教事務處改組爲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爲國務院直屬機關。何成湘任黨組書記及局長。赤耐主編，《當代中國的宗教工作》（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8），下冊，頁 367。

119 〈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天風》，期 457（1955 年 3 月 28 日），頁 2。

120 〈丁光訓常委發言摘要〉，《天風》，期 457（1955 年 3 月 28 日），頁 7。

應當以嚴肅的態度來對待這樣錯誤的言論與行為。[121]

5月開始，《天風》刊登大量文章，不點名地反駁王明道的觀點。例如中華基督教會總幹事崔憲詳批評王「以攻擊個人爲手段來破壞這個運動」。[122]5月至7月間，西安、南京、合肥、瀋陽、蘇州、天津等地先後舉行座談會，批判王明道破壞三自愛國運動。[123]甚至全國各地信徒致函《天風》，「憤怒」地聲討王明道。[124]這些「反王」活動，顯然是一場有計畫及部署的行動，爲下一級行動造勢。

打從全國三自常委會議召開後，王明道已感受到三自派以團結爲名對他的反攻。他讀到《天風》一些文章，「諸人之卑鄙陰險在在可見」，並確認「三自運動實爲消滅基督教最有效之方法」。[125]5月15日，他在聚會講道時主講「堅決的態度與勝利的人生」，「引證去秋拒絕猶大輩之經過」。[126]這篇講章後來刊在《靈食季刊》，文中重申面對各種試探，「決不！決不！」作任何得罪神的事。[127]

1955年5月19日，王明道收到消息，指天津公安在18日分別逮捕了徐弘道、荊樂天及李良柱。[128]徐弘道是天津聖會所牧師，原是基督徒會堂的同工，後又因三自問題退出聖會所，是天津反三自的代表。[129]徐被捕是政府針對王的行動，王曾說：「這是向我示威。」[130]5月底，當他再閱讀吳耀宗的《黑暗與光明》後，得到「新引導」，決定「從信仰不同一點著手」撰文反擊。這篇文

121 〈關於中國基督徒反帝愛國大團結的決議〉，《天風》，期457（1955年3月28日），頁4。
122 崔憲詳，〈一定要鞏固和擴大我們的團結〉，《天風》，期464（1955年5月16日），頁4。
123 參見1955年7-8月期間的《天風》。
124 〈全國各地同道紛紛來信一致憤怒聲斥王明道〉，《天風》，期479（1955年8月22日），頁7-9。
125 王明道日記，1955年4月14日、5月8日。
126 王明道日記，1955年5月15日。
127 王明道，〈堅決的態度與勝利的人生〉，《靈食》，冊114（1955年夏），頁6。
128 王明道日記，1955年5月19日。
129 王長新，《又四十年》，頁85。政府把徐定性爲「反動的『遊行佈道家』」。參見〈天津市天主教、基督教中的反動分子活動頻繁〉，收入新華通訊社編，《內部參考》，1955年89期（4月19日），頁295-296。
130 王約瑟，《王明道見證（增訂版）》（香港：中華福音服務社，2000），頁24。對於徐被捕，王在日記中說，感到「神得榮耀之時至矣」。王明道日記，1955年5月19日。

章從 6 月 3 日開始撰寫，到 6 月 9 日完稿，全文長 2 萬多字，題爲〈我們是爲了信仰〉，刊於 6 月號的《靈食季刊》。[131]王十分重視此文，先後數次在講習班講解，並且出版獨立的單行本，印數達 5,000 冊。[132]在文中，他首次點名反擊，詳細羅列吳耀宗、崔憲詳、丁光訓的觀點，論證其爲深受現代主義影響的不信派。同時，他又批評參加三自的屬靈派汪維藩，反駁他認爲現代派與基要派間只是「大同小異」的說法。最後，他重申，「不和這般『不信派』有任何聯合，或參加他們的任何組織」，因爲這是《聖經》的眞理。「我們不惜付任何代價，作任何犧牲，歪曲和誣陷是嚇不倒我們的。」[133]〈我們是爲了信仰〉一文，總結了王明道的立場及心志，後來成爲反三自的經典文獻。

（二）對「王明道反革命集團」的鬥爭

1955 年，王明道與黨國及三自間的關係可說處於前所未有的極度緊張，中國文藝界亦發生一起重大事故，左翼文學理論家胡風因其獨立觀點受批判，未幾被中央定性爲一場「胡風反革命集團的鬥爭」，成爲中共在黨政軍民各機關單位展開清洗的藉口。這場全國範圍展開的反胡風運動，反映出黨國對知識分子潛存的「反革命思想」的憂慮，進一步演變成全國性的肅清反革命分子運動。[134]正如毛澤東所說：肅反的目的，「不但在於肅清胡風反革命集團分子，主要地是借著這一鬥爭提高廣大群眾（主要是知識分子和幹部）的覺悟，揭露各種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國民黨特務分子，帝國主義的特務分子，托派分子和

---

131 王明道日記，1955 年 5 月 27 日、6 月 3 日、6 月 9 日。

132 王明道日記，1955 年 6 月 16 日、6 月 23 日、6 月 28 日、6 月 30 日、7 月 3 日、7 月 12 日。王明道，《我們是爲了信仰》（北京：靈食季刊社，1955）。

133 王明道，〈我們是爲了信仰〉，《靈食》，冊 114（1955 年夏），頁 25-53。汪維藩曾撰寫〈是爲了信仰麼？〉反駁王。汪文見《天風》，期 473-474（1955 年 7 月 21 日），頁 15-16。

134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修訂版）》（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冊下，頁 675。另 Frederick C. Teiwes, *Politics and Purges in China: Rectification and the Decline of Party Norms, 1950-1965* (New York: M.E. Sharpe, 1993), pp. 244-246. 另見林蘊暉，《向社會主義過渡——中國經濟與社會的轉型(1953-1955)》，收入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9），卷 2，頁 496-522。

其他反動分子），進一步純潔革命隊伍。」[135]不久，7 月 1 日及 8 月 25 日，中央即先後發出〈關於展開鬥爭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及〈關於徹底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反子的指示〉。[136]

在肅反的形勢下，針對王明道的批判無可避免地朝反革命鬥爭的方向發展。6 月 14 日，上海市宗教事務處召集上海五百多名基督教界人士參加揭露「胡風反革命集團」的會議，會上市委宣傳部部長石西民強調宗教界必須「特別注意反革命分子挑撥離間我們和人民以及政府之間的關係」。他強調宗教界與政府的共同基礎是愛國，但「今天有人藉此來挑撥，使宗教界對此事不滿」，故此宗教界必須警惕，把反革命分子揭發出來。其後多位基督教人士發言，指明要警惕及提防隱藏在基督教內的反革命分子。[137]6 月 20 日，全國及上海三自運動委員會再召開「聲討胡風反革命集團」的座談會，青年會黃培永在發言時，從胡風問題不點名地指向王明道。他說：

> 胡風的做法是挑撥人民與政府的團結合作，這一點教訓我們特別記牢，因為在教會中也有人會藉著信仰的問題來挑撥信徒與政府的關係。我們決不容許以信仰為藉口造成政治上的分歧。[138]

7 月 11 日，《天風》發表題爲〈加強團結，明辨是非〉的社論，首次點名批判王明道的錯誤：(1)根本否認中國基督教被帝國主義所利用，把帝國主義的思想毒素說成是聖經的「眞理」；(2)妄圖挑起基督教內部「基要派」與「現代派」間在信仰上的爭戰，藉以動搖及取消三自愛國運動的基礎；(3)自吹自捧爲神的僕人，把參加三自的基督徒「判決」爲「靈性墮落」和「不信派」。

---

135 毛澤東，〈對中央關於揭露胡風反革命集團的指示稿的批語和修改（1955 年 6 月 3 日）〉，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冊 5，頁 148。

136 〈中共中央關於徹底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反子的指示（1955 年 8 月 25 日）〉，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冊 7，頁 134-148。

137 〈從胡風事件吸取教訓，肅清一切隱藏的反革命分子〉，《天風》，期 469-470（1955 年 6 月 24 日），頁 11-13。

138 〈聲討胡風反革命集團，全國及上海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召開座談會〉，《天風》，期 469-470（1955 年 6 月 24 日），頁 3-4。

因此，面對王明道「假藉信仰作口實進行破壞反帝愛國」，社論呼籲愛國愛教的基督徒必須從「反帝愛國的政治原則來同王明道先生劃清是非界限」，積極投入鬥爭之中。[139]

《天風》主編沈德溶憶述，這篇「分量很重」的社論，是由上海市宗教事務處處長羅竹風執筆的，[140]反映出黨國十分重視對王明道的鬥爭。同時，也說明處理王明道問題已提昇至中央的層次。社論發表後，三自組織加強批判王，黃培永（「秦牧」）及青年會的江文漢分別模仿王明道的語調，發表〈反「現代派」呢？反三自愛國運動呢？〉及〈我們是爲了反帝愛國〉，明確指出王「政治立場」的錯誤。[141]這一連串「政治」指控，在當時整個肅反的背景下，預示著王明道無法逃避的命運。

王明道身處的北京，在 1955 年 7 月 4 日開始肅反鬥爭的群眾運動。據北京市委的報告，鬥爭首先是從高校學生中發動，其中北京醫學院「突破王明道反革命集團」，[142]北醫的孫葆忱及赫康成在會上控訴王明道。[143]據悉，當時北京市高校的肅反鬥爭中，要求凡在基督徒會堂聚會的學生均要交代及檢舉王的問題。其中北京人民大學研究生吳德祥因不肯交代而跳樓自殺。又有北京醫學院的劉樾慶及石昇華因拒絕交代而在大會上當場被捕。[144]在 8 月 7 日的北京醫學院及協和醫學院全體學生大會上，與王關係密切的王紹武、吳以遵、劉秀瑾等亦被捕。[145]

早於 7 月《天風》發表社論時，王明道已明白，這是「正面向予開火」。對於攻擊他的文章，王認爲「歪曲誣陷令人憤慨」。到 8 月 3 日，他在日記中

[139] 〈加強團結，明辨是非〉，《天風》，期 471-472（1955 年 7 月 11 日），頁 3-5。
[140] 沈德溶，《在三自工作五十年》，頁 77。
[141] 秦牧，〈反「現代派」呢？反三自愛國運動呢？〉；江文漢，〈我們是爲了反帝愛國〉，《天風》，期 473-474（1955 年 7 月 21 日），頁 8-14。
[142] 〈中共北京市委關於肅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鬥爭向中央的報告〉（1955 年 8 月 4 日），收入北京市檔案館、中共北京市委黨史研究室編，《北京市重要文獻選編：1955》（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3），頁 524、527。
[143] 王明道日記，1955 年 7 月 25 日。
[144] 王長新，《又四十年》，頁 89。另參王約瑟，《王明道見證（增訂版）》，頁 24。
[145] 梁家麟，《他們是爲了信仰》，頁 133。

記下「今日予心中充滿幽暗苦悶，甚至轉爲畏懼」，當晚他「臥床不能睡，愈變愈劣」，至一時才入睡，但到四時即醒，「心中充滿恐懼」。[146]可見，連日圍繞他的批判、不同單位舉行的檢舉，甚至有青年信徒被捕，已對其心理構成重大威脅，表面堅強的他，內心亦出現恐懼。

8 月 5 日，上海市宗教事務處召集宗教界學習「胡風反革命集團」的材料，羅竹風處長重申不允許「利用宗教進行反革命活動」，宗教徒必須「把反革命分子從教會內部清除出去」。他形容宗教界的反革命分子，主要「以虔誠、熱心的面貌出現」，實際上只是「披著宗教外衣」來欺騙信眾。[147]羅氏的報告，無疑宣告宗教界反革命鬥爭的揭幕。

8 月 7 日是禮拜日，王在會堂主講「他們就是這樣陷害耶穌」。8 日凌晨，王明道夫婦在家中被捕，同時在北京、香山、長春、廣州被捕者約二十人。[148]8 月 15 日，《天風》刊登題爲〈揭露王明道的反動言行〉的短評，雖然沒有提及王被捕的消息，但其矛頭已指向「過去受王明道欺騙和蒙蔽的同道們」，呼籲他們「堅決揭露王明道的反動言行，立刻與王明道劃清界線，以免墮落到王明道的泥坑裡去。」短評又警告教會內「極少數」提倡「王明道路線」者，若繼續奉行這條「反動的、反人民」的路線，「必將和王明道一樣自絕於人民」。[149]

被王明道形容爲「不信派」的吳耀宗，在 1955 年 8 月底出席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中華總會三自革新籌委會擴大會議作報告時，談及王明道問題。當時王已被公安逮捕，吳氏用「反革命分子」來形容王，指王「一貫地散佈反蘇、反共、反人民的思想毒素，仇視新中國；侮衊共產黨是尼布革尼撒的統治。破壞政府的法令和各項中心運動，污衊政府的宗教政策，毒害青年，破壞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勾結反動派和帝國主義企圖顛覆中華人民共和國。」吳特別針

[146] 王明道日記，1955 年 7 月 16 日、7 月 27 日、8 月 3 日、8 月 4 日。
[147] 〈上海市宗教事務處羅竹風處長向宗教界作胡風問題學習的輔導報告〉，《天風》，期 477-478（1955 年 8 月 15 日），頁 24。
[148] 王長新，《又四十年》，頁 93、98-100。1955 年被捕的其他教會人士包括彭宏亮（東大地福音堂）、王鎮（交道口東大街基督徒聚會處）等。
[149] 〈揭露王明道的反動言行〉，《天風》，期 477-478（1955 年 8 月 15 日），頁 5。

對信仰不同的問題：「他企圖分裂和消滅『三自』運動，竟以信仰不同為藉口，誣衊參加『三自』的人是沒有信仰的，來破壞我們的團結。他妄想通過破壞三自愛國運動來破壞新中國。他所做的不是為了信仰，而是為了反革命。過去我們是和王明道劃分是非界線；但今天必須同他劃清敵我界線了。」他最後透露王明道的罪行不久將在報上公布，並重申「處理王明道完全是一個政治問題，絕對不是因著信仰的緣故」。[150]

王被捕後，8 月至 11 月間全國各地三自組織及教會展開對「王明道反革命集團」的聲討。[151]在這些「討王」大會上，參與者除了從不同角度批判王，與王劃清界線外，更向政府表達嚴懲王的要求。在敵我分明的反革命形勢下，批王無可避免地攙雜沒有根據的指控，甚至演變成激烈的群眾運動。例如安息日會單樂天指斥王「誣稱共產黨因不信神而要消滅宗教，所以基督教也要起來消滅共產黨。」[152]又如在江蘇徐州，會議的主持人高喊「王明道該不該槍斃？」「同意槍斃王明道的人請舉手！」其中有一位名叫關品鶴的人因沒有舉手，結果被判五年徒刑。[153]另一位在河南醫學院工作的張育明，在 8 月肅反期間被審查，由於他跟王明道關係密切，故被要求控訴王，張拒絕後被捕。[154]

除座談會外，《天風》亦連篇累牘地刊登批判文章，許多基督教人士均撰文表態批王，而部份曾受王明道影響的青年學生及信徒，如鄭璧如、李奇芬、劉閫生、許蕙萱（北京中國協和醫學院）、赫康成、梁家驤、余國梅（北京醫學院）、欒玉潔（北京市立第四中學）等，亦紛紛投入聲討王的行列。[155]未幾，

150 〈吳耀宗先生報告〉，《牧聲》，新 20-21（1955 年 9 月），頁 12。
151 參見 1955 年 9-12 月的《天風》，另見 1955 年 9-11 月的《協進》。
152 〈單樂天牧師發言摘要〉，《牧聲》，新 20-21（1955 年 9 月），頁 15。
153 王約瑟，《王明道見證（增訂版）》，頁 68。
154 張育明，《血淚年華——張育明教授回憶錄》（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99），頁 251。
155 鄭璧如，〈我對王明道反革命集團的控訴和揭發〉，《天風》，期 482-483（1955 年 9 月 19 日），頁 8；許蕙萱，〈我跳出了王明道反革命集團的泥坑〉、欒玉潔，〈堅決和王明道反革命分子劃清界線〉，以上兩文收入《田家》，1955 年 22 期（1955 年 11 月），頁 6-9；赫康成，〈我要控訴反革命分子王明道〉、梁家驤，〈依法制裁王明道〉、余國梅，〈再不上反革命反子王明道的當了〉，以上三文收入《天風》，期 484（1955 年 9 月 26 日），頁 3-5；劉閫生，〈我控訴王明道的反革命罪行〉、李奇芬，〈王明道毒害了我〉，以上兩文收入《天風》，期 486-487

在廣州的「王明道分子」林獻羔被捕，[156]而上海又展開對「王明道反革命論調的上海版」——《聖膏》的批判。[157]10 月及 11 月，《天風》資料室又編輯《揭露反革命分子王明道的反動言論》及《控訴揭發王明道反革命集團》的資料集，全面地批判王明道及其黨羽，並且呼籲全國同道，提防該集團在全國許多地方的「爪牙」，「這些人無孔不入，不擇手段，隱瞞了反動歷史，披上了宗教外衣，打入教會和教會機構」。因此，必須「把一切暗藏在教會中的反革命分子都揭發出來，再不容他們把上主的聖殿當作反革命的賊窩來利用」。[158]

針對基督徒會堂內部，黨國對大量「受蒙蔽」的教徒進行「細緻耐心的教育和爭取工作」。據宗教事務局的報告，共動員 475 名信徒參加運動，其中 407 人已「轉變過來」。這些「起義教徒」轉變的程度不一，部份人「經歷了劇烈的思想鬥爭」，最後才跟「王明道反革命集團」劃清界線。但仍有少數未轉變的教徒堅持把王明道問題視作「宗教信仰問題」，甚至自己也準備被捕。對此，政府決定「使用起義教徒去向未轉變的教徒進行勸說工作」，先召集報告會，由「起義教徒」來揭發和控訴王明道的「反革命活動」，啓發未轉變的教徒。此外又舉辦座談會，讓各人交換心得，特別是引用《聖經》來解答未轉變教徒的問題。同時又安排個別談話，讓未轉變教徒「大膽暴露思想」，再「細緻深入的解決他們的具體思想問題」。最後，「起義教徒」再寫信給熟悉的未轉變教徒，「談自己的轉變，勸說他們轉變」。報告又詳細總結了使用「起義教徒」的經驗，認爲這是「瓦解王明道反革命集團及解決『頂牛』狀況的銳利武器」，對「最後徹底的粉碎王明道反革命集團」起了極大作用。[159]

（1955 年 10 月 17 日），頁 10-11。

156 〈廣州各教會同道揭露王明道分子林獻羔等反革命罪行〉，《天風》，期 488-489（1955 年 10 月 31 日），頁 3-6。

157 譚理，〈斥《聖膏》——王明道反革命論調的上海版〉，《天風》，期 494-495（1955 年 12 月 12 日），頁 23-27。

158 〈前言〉，天風週刊資料室編，《控訴揭發王明道反革命集團》（上海：廣學會，1955），頁 5。另參天風週刊資料室編，《揭露反革命分子王明道的反動言論》（上海：廣學會，1955）。

159 「關於在打擊王明道反革命集團鬥爭中使用起義教徒進行工作的幾個問題」，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宗教情況通報〉，(55)第二十二號（1955 年 10 月 17 日），頁 1-9，四川省檔案館藏，50-532-631。

1955年9月19日，北京市副市長兼公安局長馮基平在北京市一屆人大三次會議上，報告肅反工作時，提到了王明道：

> 最近我們在群眾的幫助和揭發下，破獲了王明道反革命陰謀集團案件，並且已經將其中首要分子、一直與帝國主義和蔣匪特務相勾結的、披著宗教外衣欺騙青年、進行反革命破壞活動的王明道逮捕起來。經初步審訊，王明道已經承認了他在敵偽時期就與日本帝國主義相勾結，解放以後，更大事進行反對國家、反對人民的反革命運動。[160]

據中共北京市委向中央的報告，1955年底共破獲「教會中的反革命案件14件，嚴重打擊了基督教王明道反革命集團」。[161]有趣的是，當時對王的聲討，只局限在政府及基督教界內部，《人民日報》及《北京日報》對這宗「反革命集團」案卻隻字不提。與差不多同期的「天主教龔品梅反革命集團」案相比，龔案更進一步在社會形成批判輿論。[162]一方面是黨國要利用龔案來打擊天主教會的「反愛國」勢力，然而，王案已在全國各地收到預期效果，大大削弱了反三自的聲勢。[163]另方面，相信也與王明道被捕後的態度有關。

王明道被捕後，經過數十次的審訊，期間抵受不住威嚇與壓力，終於向政府認罪。同時，基督徒會堂亦在楊潤民帶領下參加三自。[164]1956年9月29日，王因願意悔罪，並答允參加三自，而獲「教育釋放」。獲釋前一天，公安部幹部要求他撰寫認罪材料。離開看守所當日，他馬上被安排到北京市宗教事務

160 馮基平，〈關於肅清反革命分子的工作〉（1955年9月19日），收入《北京市重要文獻選編：1955》，頁627。

161 〈中共北京市委關於1955年鎮壓反革命情況向中央的報告〉（1955年12月31日），收入《北京市重要文獻選編：1955》，頁985。

162 人民日報編，《堅決肅清龔品梅反革命集團，徹底清除暗藏在天主教內的一切反革命分子》（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55）。

163 王明道被捕後，上海及各地基督徒聚會處的反三自勢力明顯收斂。參見「『上海教會』（即小群）學習揭露王明道反革命集團罪行的情況」、「各地基督徒聚會處在反革命分子王明道被捕後的動態」，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宗教情況通報〉，(55)第三十一號（1955年11月29日）及(55)第三十二號（1955年11月29日），均收入四川省檔案館藏，50-532-631。

164 王長新，《又四十年》，頁101-138。

處，有關官員要求他下午去見北京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165]主席王梓仲。王梓仲請王明道翌日下午到青年會開會，並當眾宣讀其獲釋前撰寫的材料。原來這是北京市三自會特別召開的擴大會議，共一百多人出席，歡迎王參加三自愛國會。王迫不得已在會上把自己的認罪材料讀出，後來《天風》以〈我的檢討〉爲題刊登。王明道開首第一句是「我是一個犯了反革命罪行的人」，接著陳述其如何「借著宗教形式進行反革命活動」：（一）散布反動言論，破壞政府各項政策和歷次社會改革運動，並反對政府和共產黨；（二）藉著信仰不同，挑撥教徒與非教徒、教徒與政府的關係，製造對立，特別是使教徒與無神論者對立起來；（三）諷刺社會主義，影響信徒；（四）誣衊政府要藉三自運動來消滅基督教，激烈地攻擊參加三自運動的傳道人，嚴重破壞三自運動。[166]

王明道獲釋後，不能接受自己竟軟弱至謊話盡說，自覺沒資格再任傳道，拒絕帶領基督徒會堂，並且不再主領講道。後來他甚至遷離基督徒會堂，與其脫離關係。雖然王答允參加三自，但他一直沒有履行承諾，1958 年 4 月 29 日，政府再次逮捕王氏夫婦。1961 年 4 月，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正式據〈懲治反革命條例〉起訴他們，指「一九五六年經我政府從寬處理後，被告不但不知悔改，仍繼續進行反革命破壞活動，實屬罪行嚴重，經教不改的反革命分子」。1963 年 7 月，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反革命罪分別判王明道及劉景文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 15 年。王明道不服上訴，9 月，由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刑事終審處判決維持原判。[167]

五、結　論

1956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長董必武在第二屆全國政協二次全體會議

165 北京市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於 1956 年 4 月成立，主席是王梓仲。
166 王長新，《又四十年》，頁 149-152。另參王明道，〈我的檢討〉，《天風》，期 515（1956 年 10 月 17 日），頁 7-9。
167 王長新，《又四十年》，頁 174-188。

上，就肅反問題作報告，指「肅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才能保障我國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他又提及有反革命分子「披著宗教的外衣，以宗教團體爲掩護，進行各種反革命活動」。[168]毋庸置疑，宗教界的肅反鬥爭，是全國肅反工作中的重要環節。而「王明道反革命集團」一案，在全國肅反高潮中，又是基督教界反革命鬥爭的重點。

中共自命爲革命政黨，以實現共產革命爲目標。任何個人或團體意圖破壞其政策，甚至挑戰其執政地位，均被視作「反動」及「反革命」勢力。早於 1951 年 2 月，人民政府頒布〈懲治反革命條例〉，將「反革命」罪界定爲意圖「推翻人民民主政權，破壞人民民主事業」。[169]而在建國第一個十年間，中共先後發起兩次針對反革命分子的全國性政治運動──分別是 1951-1953 年間的「鎮壓反革命」運動，及 1955-1957 年間的「肅清反革命分子」運動。有學者指出，鎮反運動的目的，是通過群眾鬥爭運動，消除各種可能威脅中共的勢力，藉此鞏固新政權。[170]1955 年開始，由於中共評估國內階級鬥爭的新形勢，認爲仍有大量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未被揭露和肅清，決定藉反「胡風反革命集團」而展開全國性的肅反運動。7 月 3 日及 25 日，《人民日報》先後發表兩篇社論，號召全國對暗藏的反革命分子進行鬥爭。[171]肅清反革命鬥爭由是在各領域展開。

根據判決書，王明道是觸犯了〈懲治反革命條例〉第十及十三條，有關規定如下：

---

168 董必武，〈關於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問題的報告〉，《人民日報》，1956 年 2 月 1 日。

169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1951 年 2 月 20 日）〉，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冊 2，頁 44。

170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修訂版）》，冊上，頁 572-577。另 Julia C. Strauss, "Paternalist Terror: The Campaign to Suppress Counterrevolutionaries and Regime Consolid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3,"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44:1(2002), p. 99. 1951-1953 年間，在全國逮捕了 262 萬名反革命分子，其中處決了 71.2 萬，關禁了 129 萬及管制了 120 萬人。參見楊奎松，〈新中國「鎮壓反革命」運動研究〉，《史學月刊》，2006 年第 1 期，頁 59。

171 〈肅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對暗藏的反革命分子進行鬥爭〉，《人民日報》，1955 年 7 月 3 日、7 月 25 日。

第十條　以反革命為目的，有下列挑撥、煽惑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煽動群眾抗拒、破壞人民政府徵糧、徵稅、公役、兵役或其他政令之實施者；

（二）挑撥離間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或人民與政府間的團結者；

（三）進行反革命宣傳鼓動、製造和散佈謠言者。

第十三條　窩藏、包庇反革命罪犯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十年以上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172]

上述的控罪，第十條主要是針對王的反政府言行，特別是在基督教界「挑撥離間」與政府的團結，至於第十三條則指王在解放後，曾包庇「反革命分子」梁立志。關於梁立志的問題，相信只是在審查過程中的附加控罪。[173]從上文的討論可見，黨國與王明道間的根本矛盾，是他「竭力破壞全國基督徒發起的『三自愛國運動』」及「堅決與政府對抗」（起訴書語）。究竟上述的矛盾，是否足以構成「反革命」的罪名？我們又該如何檢視這宗案件所涉及的政教矛盾與關係？

通過本文的研究，可見王明道選擇站在三自運動的對立面，完全是基於「宗教」（而非「政治」）的考量。在基督教的傳統中，王屬於典型的「基要派」，強烈反對「現代主義」(Modernism)或「自由主義」(Liberalism)偏離基本信仰的立場。同時，基要派（在中國一般稱作「屬靈派」）在社會及政治問題上，大多持「分離」原則，否定基督教具有任何社會改革的使命或任務，並且嚴格持守政教分離(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的教導。[174]

關於基要派（或屬靈派）與現代派間的神學爭論，本屬基督教傳統的內部

---

172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1951 年 2 月 20 日）〉，收入《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 2，頁 46。

173 梁曾任國民黨昌黎縣書記長，曾參加基督徒會堂聚會，並在會堂住了數個月。

174 關於基要派的神學立場，可參見 George M. Marsden, *Understanding Fundamentalism and Evangelicalism*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1).

問題，王明道以「宗教信仰」爲理由，拒絕參與由吳耀宗（「現代派」）領導的三自革新，可說符合其一貫立場。他寧願忠於其「信仰」，而不願與他心目中的「不信派」合作，這也跟其長期的「戰鬥」(militant)性格吻合。[175]這種戰鬥性格，與其說是針對中共或三自，倒不如是指向世俗政權及現代派神學。「爲了信仰」，王明道反對三自運動，但由於三自運動的本質並不純粹是基督教界內部自發的運動，而是黨國在 1950 年代推展的反帝愛國鬥爭，[176]終使王在反三自的同時，逐步地把自己置於黨國的對立面。基要派與現代派在神學觀點上的差異，因涉及政治權力的介入，最終演變成基要派與黨國的矛盾。當王後來視三自運動爲中共消滅基督教的工具時，更進一步尖銳化及激化這種矛盾。

不過，反三自運動是否就等同「反革命」呢？就黨國立場而言，三自運動是基督教界的反帝愛國運動，在 1950 年代高舉「反帝」及「愛國」的革命洪流中，王明道反對三自，自然可被理解成反「反帝愛國」。但他的立場，嚴格而言，只是一種拒絕與官方指定之意識形態及立場「合模」的宗教取向，實際上不構成推翻中共政權的動機與行動。王最大的問題是「不團結」——一方面破壞了黨國期望在基督教界凝造的愛國大團結，另方面也妨礙了黨國與屬靈派的團結。在多元社會裡，不團結可被理解爲不同的觀點與行動取向，但在愈趨一元化的全能主義政治(Totalism)格局裡，[177]任何與黨國路線不合模或不順從者，只能在「革命」與「反革命」、「人民」與「反人民」的二元思維中作生與死的抉擇。王明道的宗教取向及戰爭性格，相對於選擇順應革命形勢，尋求妥協的大多數，成爲特立獨行的異議者，挑戰及動搖了黨國的宗教管控體制及一元化格局。最後他只能在肅反形勢中，揹上暗藏在基督教內的「反革命分子」的罪名。抑有進者，黨國對王的政治指控，又爲部份不認同王氏保守及排他立

175 王晚年嘗言：「我從 14 歲作基督徒起，便進入一種『戰鬥的人生』。」參見王明道，〈上江華院長書〉。

176 邢福增，〈反帝愛國與宗教革新——論中共建國初期的基督教〈革新宣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6，頁 109-112、116-121。

177 全能主義政治對中國的影響，參見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的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場的基督教人士賦予了批王行動的「正當性」。宗教界假借政治力量打擊「異見者」的情況，也是 1950 年代的教會歷史不可忽視的一個環節。

從政教關係的角度來檢視這宗基督教界的「反革命」案，也有助我們評估王明道對當代中國基督教傳承的影響。政教關係指政權與教會組織的關係 (state and church relations)，由於王明道的基要派取向，社會及政治議題從來不是他的首要關懷，其教導也極少涉及政教關係的課題。但他與三自運動的鬥爭，特別是在 1954-1955 年間的「屬靈爭戰」中，逐漸確立了「政教分離」的觀點。具體而言，包括：（一）教會是宗教組織，不應成爲政權的附庸或工具；[178]（二）基督徒（包括教牧傳道）作爲個人可以履行公民責任（包括愛國學習及活動），但卻不能以教會的名義參與政治及介入政治議題；（三）基督徒在不違反信仰的原則下，可以遵守法律及順服政權，但設若有關法令違背了信仰，即可以信仰爲依據而抗命。[179]王氏的政教分離觀，充分反映基要派的徹底「分離」原則，在近代中國基督教發展歷史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其影響甚至延伸至現在。

套用 1950 年代的中國教會關於「愛國愛教」的論述，王明道強調「愛教」的絕對性，拒絕把「愛國」凌駕於「愛教」之上。這種「愛教」立場，隨著政治形勢逐漸激化，爲 1950 年代的政教關係，帶來了兩方面的影響：第一，在黨國實踐團結爲主的路線時，王對「愛教」的堅持，或多或少抗衡了三自革新運動的「政治化」傾向。從上文的討論可見，黨國多次批評三自革新派「宗教性」不強，甚至主動提出以「愛國」取代「革新」的口號，以爭取團結屬靈派，在在說明王氏觀點的影響力。可以說，「愛國愛教」是黨國企圖調和兩者間的矛盾而提出的主張。當時部份屬靈派願意參加三自運動，其實也反映其對「愛

[178] 1952 年王以「政治與宗教不當連合」爲題授課，內容主要是「講羅馬教會之異端，裁判所，與政教分離之必要」。王明道日記，1952 年 8 月 21 日。

[179] 以宗教信仰爲理由拒絕服從某些政府法令的情況，並不罕見。以服兵役爲例，台灣在 2000 年實施「社會役」（替代役），讓因爲宗教信仰而拒服兵役的役男，有了另一種服務社會的方式。參麻雅芳、黃慧敏，〈宗教法與宗教團體管理問題探討〉（澎湖：民政局 95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2006），頁 2 註 4。

國愛教」的認同。而王明道與參加三自的屬靈派間的矛盾，也說明基督教在面對國家政權時的不同態勢。1950 年代黨國、三自與不同背景教會人士間的關係，其實遠比我們掌握的圖像複雜及多元。第二，隨著黨國路線愈趨「左」傾，反革命鬥爭取代團結原則，王對「愛教」的堅持，威脅了三自運動的發展，結果令王遭受嚴厲的政治清算。抑有進者，1958 年後抬頭的極「左」宗教政策，更摧毀那些企圖在三自愛國下實踐愛教者的生存空間，也反過來證明王明道式徹底分離及不妥協路線的正確性。王的堅持及戰爭性格，成爲 1950 年代教會內罕見的異議者，不僅讓他建立崇高的道德形象，更贏得殉道者的美譽。這種殉道者形象，更成爲對革命鬥爭時代的有力指控，並且形成日後黨國與部份教會群體間的互不信任。

公安部部長羅瑞卿在 1957 年底指出，「我國的肅反鬥爭已經取得了偉大勝利」。1955-1957 年間全國規模的肅反鬥爭，共查出 10 萬多名「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壞分子」，另有 6.5 萬名「普通反革命分子」及各種「反動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同時，在社會鎮反運動中，又有 37 萬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但即或如此，他仍強調：「我們同反革命的鬥爭，不僅還存在，而且在一定條件下還可能達到相當尖銳，有時甚至是十分尖銳的程度。」[180]毋庸置疑，在「不斷革命」的時代裡，任何異議者均動輒被治以「反革命」的罪名，但這些「反革命分子」中，到底有多少人蒙冤受屈，根本無從追究。[181]值得留意的是，作爲肅反鬥爭的導火線，胡風的反革命罪名，在 1980 年 7 月已獲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黨組覆查，結果確認爲「錯案錯判」。中共中央承認在當時「混淆了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將有錯誤言論、宗派活動的一些同志定爲反革命分子」，故決定「凡定爲胡風反革命分子的，一律改正，恢復名譽……。凡因『胡風問題』受到株連的，要徹底糾正。」[182]那麼，在王明道案中，黨國是否也混淆了宗教及政治兩種不同性質的矛盾，因而

180 羅瑞卿，《我國肅反鬥爭的成就和今後的任務》（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58），頁 4-5、26-30。
181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修訂版）》，下冊，頁 677。
182 林蘊暉，《向社會主義過渡──中國經濟與社會的轉型(1953-1955)》，頁 522。

錯誤地把王定爲「反革命分子」？

胡風獲平反的消息，對同樣揹負「反革命」罪的王明道而言，不禁感到納悶。他在給江華院長的上書裡說：

> 政府為許多遭受冤屈的知名人士平反時，都為他們恢復了名譽。我坐了二十多年的監，名譽不但未曾受到損失，反而得到了更多的榮譽。我出監已有兩年多了，政府對我這個基督教中最大的冤獄，始終沒有任何表示。[183]

王明道常以「最大的冤獄」來形容他的遭遇，並萌生申訴平反的念頭，其主要考量，並非計較個人的榮辱得失，而是爲當年在寧「左」勿右的肅反氛圍下，眾多受牽連者呼冤：

> 有的人從來未曾見過我的面，只看過我的書刊，特別是那本《五十年來》。他們知道我的人生和我對神的忠心。他們知道我被捕坐監，完全是為了信仰。因而同情我，為我祈禱。還有人在我被捕後，在聚會中提議為我祈禱，竟因此被猶大的門徒所誣陷而被捕，判了刑，被誣為「走王明道道路的人」，為「王明道的代理人」。有的竟被稱為「王明道反革命集團的骨幹份子」。總之，凡與王明道有些關係，有些來往的信徒，免不了受人誣陷。[184]

我們現在已無法確查到底有多少人在肅反期間因王明道的關係受株連。[185]但關於「王明道反革命集團」一案的覆查，在王明道逝世 18 年後仍無法落實。[186]基督教「王明道反革命集團」案（也包括同期涉及的基督教及天主教反革命集

183 王明道，〈上江華院長書〉。

184 王明道，〈上江華院長書〉。

185 據宗教事務局的內部文件，「王明道反革命集團」的涉案人士，除了若干北京的反動骨幹分子外，更涉及廣東廣州、福建、哈爾濱、內蒙古、新疆、山東青島、甘肅蘭州、武威、天津等地。「關於反革命分子王明道的材料」，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宗教情況通報〉，(55)第十三號（1955 年 8 月 22 日），頁 9-11，四川省檔案館藏，50-532-630。

186 王明道的兒子王天鐸，在 2000 年後曾委託律師申訴，結果被駁回。〈王天鐸先生訪問記錄〉，2009 年 8 月 13 日，上海。中共中央迄今仍維持對 1955-1956 年間涉及基督教及天主教的三起重大「反革命集團」案的結論，因爲「翻案」難免引伸一連串對歷史問題的重新評價，動搖了對現存官方認可宗教組織的威望及地位，不利於維持社會穩定。

團案）的處理，不僅關係到當事人及眾多受株連者的名譽是否獲得公正評價，無疑也是當前政府及教會人士能否正視歷史的重要指標。[187]

[187] 王明道逝世後多年，官方認可的基督教組織仍視他爲批判的對象。例如中國基督教兩會（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及中國基督教協會）在 1999 年曾以「王明道『信仰』析」作《會訊》（內部刊物）主題，惟主要內容仍沿襲 1950 年代的批王材料。編者說：「海外有人把王明道捧得很高，說他如何『屬靈』、『信仰』如何純正堅定等等。這些不實之詞很影響了我們中間的一些年輕人。影響受得深了，就要以王明道爲榜樣，這就糟透了。爲了教育下一代，我們編了這份材料。」「人有宗教立場，也有政治立場。人們的很多問題，不是由於宗教信仰，而是由於政治立場。」〈編者的話〉，中國基督教全國兩會編，《會訊》，1999 年增刊（1999 年 12 月）。

徵引書目

一、檔案資料

四川省檔案館藏

「關於王明道及其「『基督徒會堂』」，政務院文委宗教事務處編，〈宗教情況通報〉，期 37（1952 年 7 月 26 日）。50-525-624。

「王明道及其『基督徒會堂』活動情況」，政務院文委宗教事務處編，〈宗教情況通報〉，期 90（1953 年 10 月 30 日）。50-528-627。

「北京、天津等地基督教愛國組織進行宗教活動的幾點體會」，政務院文委宗教事務處編，〈宗教情況通報〉，(54)第十一號（1954 年 4 月）。50-529-628。

「解放以來王明道的反動言論摘要」，政務院文委宗教事務處編，〈宗教情況通報〉，(54)第二十四號（1954 年 7 月 9 日）。50-529-628。

「北京基督徒會堂王明道近幾個月來的活動情況」，政務院文委宗教事務處編，〈宗教情況通報〉，(54)第二十七號（1954 年 7 月 30 日）。50-530-629。

「北京基督徒會堂王明道在全國各地的影響」，政務院文委宗教事務處編，〈宗教情況通報〉，(54)第三十一號（1954 年 8 月 26 日）。50-530-629。

「北京市基督教屬靈教會及團體與王明道的關係」，政務院文委宗教事務處編，〈宗教情況通報〉，(54)第三十六號（1954 年 9 月 15 日），50-530-629。

「反革命分子王明道一九五四年冬至一九五五年夏『講道』摘要」，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宗教情況通報〉，(55)第十二號（1955 年 8 月 14 日）。50-532-631。

「關於反革命分子王明道的材料」，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宗教情況通報〉，(55)第十三號（1955 年 8 月 22 日）。50-532-630。

「粉碎披著宗教外衣的王明道反革命集團（提綱）」，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宗教情況通報〉，(55)第二十號（1955 年 9 月 22 日）。50-532-631。

「關於在打擊王明道反革命集團鬥爭中使用起義教徒進行工作的幾個問題」，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宗教情況通報〉，(55)第二十二號（1955 年 10 月 17 日）。50-532-631。

「『上海教會』（即小群）學習揭露王明道反革命集團罪行的情況」，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宗教情況通報〉，(55)第三十一號（1955 年 11 月 29 日）。50-532-631。

「各地基督徒聚會處在反革命分子王明道被捕後的動態」，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宗教情況通報〉，(55)第三十二號（1955 年 11 月 29 日）。50-532-631。

「一九五四年基督教工作總結及一九五五年基督教工作的方針任務報告」。50-24-71。

「習仲勛同志於全國宗教工作會議的總結（筆記整理）」。50-24-71。

國務院宗教事務局資料組編，〈王明道及其「基督徒會堂」活動情況資料〉，1955 年 1 月。50-391-364。

陝西省檔案館藏

何成湘，〈在中國基督教全國會議上的講話〉。228-2-15。

福建省檔案館藏

「三年來全國基督教工作基本總結和今後的方針任務的意見」（草稿）。150-151。

二、報刊、雜誌

《人民日報》（北京），1955-1956。
《內部參考》（北京），1955。
《天風》（上海），1952-1956。
《田家》（北京），1955。
《協進》（上海），1955。
《牧聲》（上海），1955。
《靈食季刊》（北京），1935、1950-1955。

三、史料

〈編者的話〉，中國基督教全國兩會編，《會訊》，1999 年增刊，1999 年 12 月。
人民日報編，《堅決肅清龔品梅反革命集團，徹底清除暗藏在天主教內的一切反革命分子》。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55。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 2、7。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1993。
中共中央宣傳部辦公廳、中央檔案館編研部編，《中國共產黨宣傳工作文獻選編，1949-1956》。北京：學習出版社，1996。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冊 5。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
天風週刊資料室編，《控訴揭發王明道反革命集團》。上海：廣學會，1955。
天風週刊資料室編，《揭露反革命分子王明道的反動言論》。上海：廣學會，1955。
王明道，〈上江華院長書〉，手稿複印件，日期不詳。
王明道，〈上院長書〉，手稿複印件，日期不詳。
王明道，《我們是爲了信仰》。北京：靈食季刊社，1955。
王明道，《時代的信息》。香港：宣道書局，1964。
王明道，《眞僞福音辨》。香港：晨星出版社，1987。
王明道日記，未刊手稿複印件，1950-1953、1955。
北京市檔案館、中共北京市委黨史研究室編，《北京市重要文獻選編：1955》。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3。
沈德溶，《在三自工作五十年》。上海：中國基督教全國兩會，2000。

羅瑞卿，《我國肅反鬥爭的成就和今後的任務》。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58。

四、口述歷史訪談

〈匿名上海教會人士訪問記錄（一）〉，2001 年 10 月 22 日，上海。
〈匿名上海教會人士訪問記錄（二）〉，2002 年 7 月 10 日，上海。
〈匿名上海教會人士訪問記錄（四）〉，2009 年 8 月 13 日，上海。
〈王天鐸先生訪問記錄〉，2009 年 8 月 13 日，上海。

五、專著

上海市基督教兩會編，《上海基督教紀念三自愛國運動 50 週年神學思想建設研討會專輯》。上海：上海市基督教兩會，2000。
上海宗教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宗教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
王長新，《又四十年》。多倫多：加拿大福音出版社，1997。
王約瑟，《王明道見證（增訂版）》。香港：中華福音服務社，2000。
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北京志：宗教志》。北京：北京出版社，2007。
吳利明，《基督教與中國社會變遷》。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1。
李迪亞，《活祭》。新加坡：逐家文字佈道會，1999。
赤耐主編，《當代中國的宗教工作》，下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8。
邢福增，《中國基要主義者的時代實踐與困境──陳崇桂的神學思想與時代》。香港：建道神學院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1。
邢福增，《反帝・愛國・屬靈人──倪柝聲與基督徒聚會處研究》。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05。
邢福增，《基督教在中國的失敗？──中國共產運動與基督教史論》。香港：道風書社，2008。
林秋香、章冠英，《受傷的勇士──王明道的一世紀》。台北：橄欖出版有限公司，2006。
林蘊暉，《向社會主義過渡──中國經濟與社會的轉型(1953-1955)》，收入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史》，卷 2。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9。
張育明，《血淚年華──張育明教授回憶錄》。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99。
梁家麟，《他們是為了信仰──北京基督徒學生會與中華基督徒佈道會》。香港：建道神學院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1。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修訂版）》，全二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
鄒　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的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Harvey, Thomas A. *Acquainted with Grief: Wang Mingdao's Stand for the Persecuted Church in China*. Grand Rapids: Brazos Press, 2002.
Lyall, Leslie T. *Three of China's Mighty Men: Leaders of the Chinese Church under Persecution*.

London: Overseas Missionary Fellowship Books, 1973.
Marsden, George M. *Understanding Fundamentalism and Evangelicalism*.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1.
Teiwes, Frederick C. *Politics and Purges in China: Rectification and the Decline of Party Norms, 1950-1965*. New York: M.E. Sharpe, 1993.

六、論文

邢福增，〈反帝愛國與宗教革新——論中共建國初期的基督教〈革新宣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6，2007 年 6 月，頁 91-141。
邢福增，〈學習與改造：中共建國初期的基督教出版事業(1951-1953)〉，收入史學與史識：王爾敏教授八秩嵩壽榮慶學術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策劃編輯，《史學與史識：王爾敏教授八秩嵩壽榮慶學術論文集》。台北：廣文書局，2009。
許頌聲，〈《眞僞福音辨》發微〉，未刊稿。
麻雅芳、黃慧敏，〈宗教法與宗教團體管理問題探討〉。澎湖：民政局 95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2006。
楊奎松，〈新中國「鎮壓反革命」運動研究〉，《史學月刊》，2006 年第 1 期，頁 45-61。
趙中輝記錄，〈王明道先生訪問記〉，《信仰與生活》，期 156，1988 年 10-11 月，頁 51-56。
劉建平，〈紅旗下的十字架——新中國對基督教和天主教的政策演變及其影響(1949-1955)〉。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8。
Cook, Richard R. "Fundamentalism and Modern Culture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Popular Language of Wang Mingdao, 1900-1991." Ph. D. dissertation, Iowa: University of Iowa, 2003.
Strauss, Julia C. "Paternalist Terror: The Campaign to Suppress Counterrevolutionaries and Regime Consolid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3."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44: 1, 2002, pp. 80-105.
Vala, Carsten T. "Failing to Contain Religion: The Emergence of a Protestant Moveme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Ph. D. dissert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8.

七、網路資料

蕭　揚，〈在紀念江華同志誕辰一百周年座談會上的講話〉（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國共產黨新聞，http://cpc.people.com.cn/BIG5/64093/64094/6054703.html (2009/6/27)。

Counterrevolution in an Age of Revolution: "Wang Mingdao's Christian Counterrevolutionary Clique"

Ying Fuk-tsang*

Abstract

Whe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launched its nationwide campaign to root out counterrevolutionaries in 1955-56, three major counterrevolutionary cliques (Wang Mingdao, Gong Pinmei, and Ni Tuosheng) were uncovered in Christian and Catholic circles and arrested. Based on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government archive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origins of the "Wang Mingdao Christian counterrevolutionary clique" and examines how the case was shaped by the interactions of Wang, the Party-state and the Christian Three-self Patriotic Movement (TSPM). Three issues are addressed in this article: first, the intellectual response of Wang during his fights and struggles with the TSPM and CCP; second, the change in the CCP's policy toward Wang from a soft-line to a hard-line approach, in terms of the relevant political situation; and third, the nature and effect of Wang's counterrevolutionary clique.

Keywords: Wang Mingdao, purge of counterrevolutionaries, Christian Three-self Patriotic Movement

* Divinity School of Chung Chi Colleg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